



109 年度增修報驗發證、 檢驗作業措施及法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109 年度增修報驗發證、檢驗作業措施及法令

1. 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108 年 11 月 4 日經標三字第 10830005820 號)(附件 1)
2. 修正「商品免驗辦法」第 5 條、第 11 條、第 20 條條文(108 年 11 月 21 日經標字第 10804605150 號)(附件 2)
3. 訂定「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生效(108 年 12 月 3 日經標二字第 10820006650 號)(附件 3)
4. 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生效(108 年 12 月 20 日經標二字第 10820006940 號)(附件 4)
5. 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21 條附表 3 (109 年 1 月 3 日經標字第 10804606120 號)(附件 5)
6. 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109 年 1 月 3 日經標三字第 10830007210 號)(附件 6)
7.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即熱式燃氣熱水器、燃氣台爐、燃氣烤箱及燃氣烤爐等商品之檢驗標準 CNS 13603 (一百年版)及 CNS 13604 (一百年版)所引用之國家標準 CNS 13602 版本，自即日起適用中華民國 108 年版(109 年 1 月 3 日經標三字第 10830007060 號)(附件 7)
8. 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辦法」部分條文 109 年 1 月 10 日經標字第 10804606190 號)(附件 8)
9. 訂定「應施檢驗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109 年 1 月 20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0360 號)(附件 9)
10. 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109 年 1 月 31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0070 號)(附件 10)
11. 修正「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109 年 2 月 4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0150 號)(附件 11)
12. 修正「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自即日生效(109 年 2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902400260 號)(附件 12)
13. 訂定「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109 年 2 月 27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1310 號)(附件 13)
14. 公告「電器及電子商品種類及品目之例示表」，自公告日生效(109 年 2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902400270 號)(附件 14)

15. 訂定「應施檢驗嬰兒揹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109 年 3 月 13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1620 號) (附件 15)
16. 修正「應施檢驗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109 年 3 月 19 日經標三字第 10930001260 號) (附件 16)
17. 核釋發光二極體 (LED) 燈泡商品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之相關規定(109 年 3 月 19 日經標三字第 10930000800 號) (附件 17)
18. 修正「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109 年 3 月 25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1880 號) (附件 18)
19. 預告「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109 年 3 月 23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1760 號) (附件 19)
20. 修正「商品檢驗規費申請退還作業程序」，自即日生效(109 年 3 月 27 日經標五字第 10950002010 號) (附件 20)
21. 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 35 點、第 37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9 年 4 月 7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2330 號) (附件 21)
22. 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109 年 4 月 9 日經標三字第 10930001600 號) (附件 22)
23. 修正「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109 年 4 月 16 日經標五字第 10950001240 號) (附件 23)
24. 修正「應施檢驗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修正名稱為「應施檢驗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109 年 4 月 28 日經標三字第 10930002090 號) (附件 24)
25. 訂定「應施檢驗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及電池交換系統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109 年 5 月 14 日經標三字第 10930002350 號) (附件 25)
26. 修正「外銷食品及飼料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並修正名稱為「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109 年 5 月 26 日經標字第 10904602250 號) (附件 26)
27. 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109 年 6 月 1 日經標三字第 10930002660 號) (附件 27)
28. 訂定「應施檢驗嬰兒用浴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109 年 6 月 3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3510 號) (附件 28)
29. 修正「筆擦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09 年 6 月 4 日

經標二字第 10920003570 號)(附件 29)

30. 修正「應施檢驗熱軋 H 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自即日生效(109 年 6 月 12 日經標三字第 10930002880 號)(附件 30)
31. 訂定「嬰兒揹帶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109 年 6 月 22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3800 號)(附件 31)
32. 訂定「應施檢驗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ED)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自即日生效(109 年 6 月 23 日經標三字第 10930003050 號)(附件 32)
33. 預告「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109 年 7 月 16 日經標三字第 10930003340 號)(附件 33)
34. 訂定「應施檢驗床邊嬰兒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109 年 8 月 6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4770 號)(附件 34)
35. 預告「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109 年 8 月 7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4690 號)(附件 35)
36. 訂定「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自 110 年 3 月 1 日生效(109 年 8 月 19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4900 號)(附件 36)
37. 預告「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修正草案(109 年 8 月 14 日經授標字第 10920050690 號)(附件 37)
38. 預告「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寢具』、『毛巾』、『內衣』、『泳衣』、『織襪』、『成衣』及『毛衣』等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109 年 8 月 17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2090 號)(附件 38)
39. 修正「外國標準授權影印作業要點」, 並修正名稱為「外國標準資料供應要點」, 自即日生效(109 年 8 月 26 日經標料字第 10986002170 號)(附件 39)
40. 修正「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自 109 年 9 月 15 日生效(109 年 9 月 1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4890 號)(附件 40)
41. 公告廢止機械類建築用防火門為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辦理之驗證類別及項目, 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109 年 9 月 2 日經標三字第 10930003290 號)(附件 41)
42. 公告自即日起中國大陸產製 CCC8516.10.00.00-9EX「電壺、電水壺、快煮壺、電熱水壺、電動熱水瓶或電熱水瓶」准許輸入(109 年 9 月 3 日經貿字第 10904604370 號)(附件 42)
43. 修正「應施檢驗儲備型電開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並修正名稱為「應施檢驗貯備型電開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自即日生效(109 年 9 月 15

- 日經標三字第 10930004460 號) (附件 43)
44. 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自 109 年 9 月 15 日生效(109 年 9 月 15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5320 號) (附件 44)
 45. 預告「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109 年 9 月 14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5530 號) (附件 45)
 46. 公告「擴視機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即日生效(109 年 9 月 11 日經標三字第 10930003860 號) (附件 46)
 47. 預告「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109 年 9 月 18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5670 號) (附件 47)
 48. 訂定「嬰兒用浴盆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自 1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109 年 9 月 29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5830 號) (附件 48)
 49. 預告「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109 年 10 月 19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6380 號) (附件 49)
 50. 訂定「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10 年 4 月 1 日生效(109 年 10 月 23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6470 號) (附件 50)
 51. 公告應施檢驗電子遊戲機 6 項商品之報驗義務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得向本局申請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109 年 10 月 30 日經標三字第 10930005790 號) (附件 51)
 52. 修正「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109 年 11 月 5 日經標字第 10904605400 號) (附件 52)
 53. 訂定「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9 年 12 月 1 日生效(109 年 11 月 9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6780 號) (附件 53)
 54. 預告「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109 年 11 月 4 日經標二字第 10920006710 號) (附件 5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經標三字第 1083000582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建築用鋼筋	CNS 560 (107 年版)	7213.10.00.00.7 7213.91.20.00.5 7214.20.00.00.4 7214.99.10.10.6 7214.99.10.20.4 7214.99.10.30.2 7214.99.10.40.0 7214.99.20.10.4 7214.99.20.20.2 7214.99.20.30.0 7214.99.20.40.8 7215.50.10.00.4 7215.50.20.00.2 7228.30.00.90.7	建築用鋼筋	CNS 560 (103 年版)	7213.10.00.00.7 7213.91.20.00.5 7214.20.00.00.4 7214.99.10.10.6 7214.99.10.20.4 7214.99.10.30.2 7214.99.10.40.0 7214.99.20.10.4 7214.99.20.20.2 7214.99.20.30.0 7214.99.20.40.8 7215.50.10.00.4 7215.50.20.00.2 7228.30.00.90.7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二、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新申請者：

1.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2. 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已取得證書者：

1.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辦理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2. 證書名義人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日期同原證書。
3. 109 年 4 月 30 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三、國內產製之建築用鋼筋，有關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560 第 8 節標示規定之國碼，統一採用 TW。

四、型式試驗原則：證書名義人應提供申請鋼種符號之最大尺寸樣品執行全項試驗，拉力試驗超出本局檢驗能力者，則由本局專業試驗室以監督試驗方式辦理檢驗，檢驗符合者即依證書名義人申請尺寸範圍核發型式試驗報告。

-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六、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七、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各分局；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 八、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4 條及第 9 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明顯處。
- 九、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經濟部令 經標字第 10804605150 號

修正「商品免驗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

附修正「商品免驗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

部 長 沈榮津

商品免驗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輸入下列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經檢驗機關審查符合，准予免驗。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總金額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下列規定之一之物品：

(一) 液化石油氣汽車燃氣系統零組件：八只。

(二) 輪胎：五個。

(三) 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五只。

(四) 建築用防火門：三組。

(五) 其他商品：

1、自用品：二件。

2、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五件。

二、玩具類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五件，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為一件者。

三、各類防護頭盔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四頂，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二頂者。

四、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二十件者。

五、文具類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且數量未逾十件者。

六、嬰幼兒用品（兒童雨衣、玩具及紡織品除外），其同一報單同一貨品分類號列之數量未逾二件者。

七、資訊設備商品，其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總金額在美金一千元以下，或超過美金一千元且數量未逾五件者。

同時向檢驗機關申請同一進口日多張進口報單之同規格型式商品或同一貨品分類號列者，其金額及數量應合併計算。

輸入供藥物臨床試驗用器材及型式試驗用商品者，其金額數量不受第一項限制。

第 十一 條 輸入下列商品，除符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准予免驗及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申請專案同意外，不准予免驗：

- 一、鋼索。
- 二、吊鉤及鉤環。
- 三、額定功率在三十千伏安（30kVA）以上之大型電腦。
- 四、功率超過一毫瓦（1mW）或超過雷射產品安全等級二之可攜式雷射指示器。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供國家重大建設或研發測試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或研發測試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同意。

第一項第三款商品之輸入，非供銷售而屬經核定之重大投資案所需、供國家重大建設或尖端學術研究計畫使用者，報驗義務人得檢具相關政府機關證明文件向標準檢驗局申請專案同意。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經標二字第 1082000665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	CNS 13371（108 年版）	逐批檢驗 或驗證登錄 （模式二加四 或五或七）	9004.90.19.90-9-G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檢驗方式為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p> <p>二、逐批檢驗：</p> <p>（一）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應於商品輸入及內銷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p> <p>（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p> <p>1、國內產製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2、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三）檢驗時限為取樣後 7 個工作天。</p> <p>三、驗證登錄：</p> <p>（一）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p> <p>（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實施。</p>			

- (三) 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 (四) 表列商品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 3 年。
- (五) 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六) 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 (七) 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八) 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九) 辦理型式試驗報告之型式認定原則、試驗原則、試驗項目等相關管理規定由本局另定之。
- 四、表列商品辦理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所需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五、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所列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二字第 10820006940 號

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
附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局 長 連錦漳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檢驗商品別

輸入及內銷出廠應施檢驗個人防護用具商品

- (一) 防護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電路作業使用之電用橡膠手套（以下簡稱電用橡膠手套）及熔接、熔斷作業用防護皮手套（以下簡稱熔接用手套）。
- (二) 作業用安全帶：高處作業用安全帶、安全帶【繫身型】及背負式安全帶。
- (三) 安全鞋類：職業衛生用長統靴、適用 CNS 20345 之安全鞋（以下簡稱安全鞋）及適用 CNS 20346 之防護鞋（以下簡稱防護鞋）。
- (四) 防護頭盔：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以下簡稱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工業用防護頭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 (五) 護目鏡：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熔接用防護面具、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以下簡稱濾光板）及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以下簡稱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

三、檢驗方式

- (一) 防護手套：
 - 1、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電用橡膠手套及熔接用手套，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 2、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採符合性聲明。
- (二) 作業用安全帶：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 (三) 安全鞋類：
 - 1、職業衛生用長統靴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 2、安全鞋及防護鞋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 (四) 防護頭盔：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五) 護目鏡：

- 1、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熔接用防護面具、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濾光板及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 2、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採符合性聲明。

四、檢驗方式之一般規定

(一) 逐批檢驗：

- 1、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者，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
- 2、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及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應為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含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或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含護目鏡），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頭盔本體上標示一張商品檢驗標識。
- 3、熔接用防護面具及濾光板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應為熔接用防護面具（含濾光板），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面具本體上標示一張商品檢驗標識。
- 4、「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及「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為「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含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用防護頭盔」（含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或「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含護目鏡）、「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含護目鏡），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頭盔本體上標示一張商品檢驗標識。
- 5、前三目以外，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型式或同規格。
- 6、前目所稱之同型式，同各類商品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

(二) 驗證登錄：

- 1、申請人應檢具型式分類表、產品結構圖、產品構成一覽表、成品及零配件三 x 五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中文標示樣張、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 2、原則上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抽取一型號商品執行前目型式試驗。
- 3、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檢附其他應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向檢驗機關申請登錄。
- 4、取得驗證登錄之報驗義務人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上識別號碼。
- 5、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三) 符合性聲明：

1、報驗義務人簽具符合性聲明書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 (1) 商品之描述，包括構造、材料、用途、商品型錄、商品三 x 五吋以上彩色照片及規格一覽表。
 - (2) 型式試驗報告正本一份，試驗報告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前一年內完成者為限。
 - (3) 製程概要。
 - (4) 產製過程管制措施。
- 2、前日型式試驗報告由申請人檢具型式分類表及樣品，向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
- 3、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 4、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備查，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查核時，報驗義務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十個工作天內送達查核之檢驗機關備查。

(四)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1、報驗義務人應先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申請型式試驗，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 2、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或未檢附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
- 3、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4、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三十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 (一) 遮光防護具：依據 CNS 7174 全項檢驗。
- (二) 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依據 CNS 7177 全項檢驗。
- (三) 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依據 CNS 7176 全項檢驗。
- (四) 熔接用防護面具：依據 CNS 7175 全項檢驗。
- (五)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依據 CNS 13370 全項檢驗。
- (六) 濾光板：依據 CNS 7174 檢驗尺度、外觀、熱衝擊性、耐高濕性、光學性質（平行度及折射力）、顏色、遮光能力及標示。
- (七) 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依據 CNS 13371 第 8 節檢驗及第 9.1 (i)、9.2 (g) 節標示。

三十五、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 (一) 遮光防護具及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按種類（分成眼鏡型、前夾型及護目鏡型三種類）不同，每一種取樣二個。

- (二) 熔接用防護面具：按種類、型式、濾光板及護蓋板不同，每一種取樣三個。
- (三)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 1、護目鏡型：二百個以下取四個，四百個以下取六個，六百個以下取八個，超過六百個取十個。
 - 2、面甲型及頭盔型：十片（含裝於防護頭盔上二片）。
- (四) 濾光板：每一種遮光度編號取樣二個。
- (五) 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面甲型及頭盔型，十片（含裝於防護頭盔上二片）。
- (六) 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五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三十七、驗證登錄或符合性聲明之型式認定原則

- (一) 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及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
 - 1、同型式：種類（分成眼鏡型、前夾型及護目鏡型三種類）相同者。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材質或構造等不同之商品列為系列型式。
- (二) 熔接用防護面具：
 - 1、同型式：種類（分成頭盔型與手持盾型二種類）相同者。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材質或構造等不同之商品列為系列型式。
- (三)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 1、型式：種類（分成護目鏡型、面甲型及頭盔型三種類）、材質及護眼組件相同者。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顏色或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為系列型式。
- (四) 濾光板：
 - 1、型式：申請人所有申請之濾光板視為同型式。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遮光度編號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遮光度編號列為系列型式。
- (五) 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
 - 1、型式：種類（分成面甲型及頭盔型二種類）、材質及護眼組件相同者，視為同型式。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顏色或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為系列型式。

三十九、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一) 遮光防護具：

- 1、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一款。
- 2、系列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一款。

(二) 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

- 1、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二款。
- 2、系列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二款。

(三) 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

- 1、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三款。
- 2、系列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三款。

(四) 熔接用防護面具：

- 1、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四款。
- 2、系列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四款。

(五)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 1、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五款。
- 2、系列型式（重點項目）：顏色不同，執行光學性質試驗（透明度）；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執行強度、耐寒性及變動項目之相關試驗。

(六) 濾光板：

- 1、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六款。
- 2、系列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六款。

(七) 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

- 1、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七款。
- 2、系列型式（重點項目）：顏色不同，執行光學性質試驗（透明度）；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執行強度、耐寒性及變動項目之相關試驗。

四十、檢驗單位

(一) 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及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本局第六組。

(二) 熔接用防護面具：

- 1、耐絕緣性試驗：本局臺南分局。
- 2、耐絕緣性以外試驗項目：本局第六組。

(三)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本局臺南分局。

(四) 濾光板：

- 1、本局第六組受理之檢驗案件：本局第六組。
- 2、本局第六組以外受理之檢驗案件：本局臺南分局。

(五) 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本局臺南分局。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
經濟部令 經標字第 10804606120 號

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附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部 長 沈榮津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之三 (刪除)

第十九條之五 再生能源憑證驗證檢驗規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 一、審查費：申請再生能源憑證，每張憑證新臺幣三元。
- 二、服務費：受讓再生能源憑證，每張憑證新臺幣零點五元。
- 三、評鑑費：憑證案場查核，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但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第二十一條之一 申請供檢驗使用之未變性酒精進口同意書，審查費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第二十二條 赴國外辦理本辦法相關檢驗、評鑑、審查、技術服務等作業之臨場費或服務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計收，由標準檢驗局向業者收取。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九條之五修正條文，其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案附件篇幅過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查詢。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

經標三字第 1083000721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限檢驗一般照明用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且大於 50V，包括演色性 95 以上)	CNS 14115(105 年版) CNS 15436(101 年版) CNS 15630(108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9.10.0 0.00.2 8539.49.2 0.00.3 8539.50.0 0.00.3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且大於 50V 者)	CNS 14115(98 年版) CNS 15436(101 年版) CNS 15630(101 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9.10.0 0.00.2 8539.49.2 0.00.3 8539.50.0 0.00.3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修正後檢驗範圍相較於修正前增加演色性 95 以上之商品（新列檢商品），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增列前後之檢驗方式均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 2 加 3)。</p> <p>二、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p> <p>(一) 已取得證書者：</p> <p>證書名義人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 LED 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原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10 年 1 月 1 日起未符合該基準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p> <p>(二) 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p> <p>1. 自公告日起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者，可提供修正前或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並符合能源主管機關之 LED 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登錄日起 3 年，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屆滿次日起 3 年。未符合該基準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p> <p>2. 新列檢商品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辦理，110 年 1 月 1 日以前申請者，有效期限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申請者，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計 3 年。</p> <p>三、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7 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如表 1、表 2）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p> <p>四、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p> <p>(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p> <p>(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p>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⁶⁺,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增加新列檢之表列商品，於110年1月1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取得證書日起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六、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八、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三條規定實施。

九、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生產者：依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依其住所或營業所之轄區別向本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十二、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三、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四、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十五、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六、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七、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LED燈泡，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超出 0.1 wt %	○	○	○	○	○
燈罩	○	○	○	○	○	○
晶粒	○	○	超出 0.01 wt %	○	○	○
驅動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LED燈泡，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	○	○	○	○	○
燈罩	○	○	○	○	○	○
晶粒	○	○	-	○	○	○
驅動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

經標三字第 10830007060 號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即熱式燃氣熱水器、燃氣台爐、燃氣烤箱及燃氣烤爐等商品之檢驗標準 CNS 13603（一百年版）及 CNS 13604（一百年版）所引用之國家標準 CNS 13602 版本，自即日起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版。

局 長 連錦漳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經濟部令 經標字第 10804606190 號

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商品驗證登錄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沈榮津

商品驗證登錄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如下：

- 一、自行管制模式（模式一）：申請人應依規定提出技術文件，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確實為生產登錄商品之工廠，並經生產廠場同意登錄，且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符合檢驗標準。
- 二、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申請人或其生產廠場應提出其產品之代表樣品及相關技術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或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實驗室取得符合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
- 三、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申請人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確實為生產登錄商品之工廠，並經生產廠場同意登錄，且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
- 四、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12681（ISO 9001）評鑑核可具有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
- 五、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12681（ISO 9001）評鑑核可具有生產及製造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
- 六、產品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六）：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12681（ISO 9001）評鑑核可具有最終檢驗及測試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
- 七、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機構核發符合規定之工廠檢查報告。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申請人並應符合前項第三款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第 四 條 申請驗證登錄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或受託之商品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關、構）辦理：

- 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但申請人身分已向驗證機關（構）登錄且未有變更者，或已填具之統一編號可於主管機關公開網站查詢者，不在此限。

二、符合所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型式試驗報告、相關技術文件、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或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三、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相關資料及技術文件。

取得標準檢驗局指定之其他驗證標誌者，得以原驗證標誌登錄資料代替前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

依據雙邊或多邊相互承認協議，申請人得檢附對方國核發之驗證證明，代替第一項符合性評鑑相關資料。

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影本，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

申請人依本辦法應檢具之資料不全或不符者，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各項商品驗證登錄業務，申請人得跨轄區向驗證機關辦理。

第四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型式試驗報告不得作為第四條第一項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一、商品驗證登錄經撤銷。

二、商品經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自核定試驗結果之次日起。

三、驗證登錄之商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危害公共安全，自事件發生之次日起。

四、商品驗證登錄經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限期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屆期未完成。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驗證登錄之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者，准予登錄，發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並准予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使用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但經指定公告使用由標準檢驗局印製之專用商品檢驗標識者，證書名義人應檢附驗證登錄商品之型式、規格、數量及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資料文件，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發。

前項之審查，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測試、監督試驗或派員赴生產廠場實地查核。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售予他人，並以他人名義銷售該商品者，證書名義人應向驗證機關（構）報備銷售者之名稱、地址或商標。

第一項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得以電子文件形式為之。

第七條之一 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經依前條第一項但書查核結果不符合，而無法改正或未依規定期限改正者，報驗義務人應於接到不符合通知書後六個月內退運、銷毀、拆解至不堪使用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報驗義務人處置前項商品時，應向檢驗機關申請拆封或經檢驗機關同意後，由檢驗機關派員監督其自行拆封。但報驗義務人為退運者，應於退運後檢附財政部關務署復運出口報單及其相關文件，於三個月內向檢驗機關銷案或由檢驗機關核對報驗義務人於財政部關務署線上退運資料符合後銷案。

第十二條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如有遺失或毀損者，得申請補發或換發；申請人如有需要，並得申請加發證書。

申請系列產品登錄，經審查符合者，逕予換發新證書。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經標二字第 1092000036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 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家用嬰兒床及 折疊嬰兒床	CNS 11676(108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 認可逐批檢驗	9403.20.00.00-1 9403.50.10.00-2 9403.50.90.00-5 9403.60.10.00-0 9403.60.90.00-3 9403.70.00.00-0B 9403.82.10.00-4 9403.82.90.00-7 9403.83.10.00-3 9403.83.90.00-6 9403.89.10.00-7 9403.89.20.00-5 9403.89.90.00-0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109年9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自公告生效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09年8月31日以前，則自109年9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p> <p>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p> <p>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p> <p>（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p> <p>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109年9月1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取得證書日起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p>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項目、檢驗程序、技術文件、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及相關事項，依本局訂定之「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九、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經標二字第 1092000007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兒童玩具 (限檢驗 CNS 4797 玩具安全 國家標準 所規範供 14歲以下 兒童玩耍 遊戲之產 品)	1.CNS 4797 (104年版)	監視查 驗或驗 證登錄 (模式 二加模 式三)	C02	3407.00.10.00-1	監視查 驗或驗 證登錄 (模式 二加模 式三)	C02	3407.00.10.00-1
	2.CNS 4797-1 (103年版)			3824.99.99.90-3			3824.99.99.90-3
	3.CNS 4797-2 (93年版)			3918.90.10.00-4			3918.90.10.00-4
	4.CNS 4797-3 (104年版)			3923.50.00.90-8			3923.50.00.90-8
	5.CNS 4797-4 (85年版)			3924.90.00.90-9-A			3924.90.00.90-9
	6.CNS 4797-5 (85年版)			3926.10.00.00-3-A			3926.10.00.00-3-A
	7.CNS 14276 (87年版)			3926.40.00.00-7-A			3926.40.00.00-7
				3926.90.90.90-8			3926.90.90.90-8
				4006.90.90.00-8-A			4006.90.90.00-8-A
				4016.92.00.00-3-A			4016.92.00.00-3-A
				4202.12.00.10-2			4202.12.00.10-2
				4202.22.00.20-8			4202.22.00.20-8
				4202.92.90.92-7			4202.92.90.92-7
				6114.30.00.00-5			6114.30.00.00-5
				6114.90.90.00-3			6114.90.90.00-3
				6211.43.00.90-3			6211.43.00.90-3
				6306.29.10.00-4			6306.29.10.00-4
				6306.22.00.00-3			6306.22.00.00-3
				6306.29.90.00-7			6306.29.90.00-7
				6307.90.90.90-1-D			6307.90.90.90-1-D
				6506.99.90.10-8			6506.99.90.10-8
				7326.90.90.90-6-B			7326.90.90.90-6-B
				8306.10.00.00-3			8306.10.00.00-3
				8306.29.00.00-2			8306.29.00.00-2
				8414.59.90.00-5-B			8414.59.90.00-5-B
				8505.11.00.00-1			8505.11.00.00-1
				8505.19.00.00-3			8505.19.00.00-3
	8516.79.00.00-7-Z	8516.79.00.00-7-Z					
	8715.00.00.00-0-B	8715.00.00.00-0-B					
	9208.10.00.00-0	9208.10.00.00-0					
	9404.21.00.00-9	9404.21.00.00-9					
	9404.90.90.19-5-C	9404.90.90.19-5-C					
	9404.90.90.90-7-C	9404.90.90.90-7-C					
	9503.00.11.00-1-B	9503.00.11.00-1-B					
	9503.00.21.00-9	9503.00.21.00-9					
	9503.00.22.00-8	9503.00.22.00-8					
	9503.00.23.00-7	9503.00.23.00-7					
	9503.00.24.00-6	9503.00.24.00-6					
	9503.00.29.00-1	9503.00.29.00-1					
	9503.00.31.00-7	9503.00.31.00-7					

			9503.00.41.00-5 9503.00.51.00-2 9503.00.61.00-0 9503.00.62.00-9 9503.00.71.00-8 9503.00.81.00-6-A 9503.00.91.10-2 9503.00.91.20-0 9503.00.91.90-5-A 9503.00.92.10-1 9503.00.92.90-4 9503.00.93.10-0 9503.00.93.20-8 9503.00.93.30-6 9503.00.93.90-3 9504.90.90.00-5-B 9505.10.00.90-1 9505.90.00.00-3 9506.62.90.00-7 9506.69.90.00-0 9506.91.00.00-1 9506.99.00.90-4-B			9503.00.41.00-5 9503.00.51.00-2 9503.00.61.00-0 9503.00.62.00-9 9503.00.71.00-8 9503.00.81.00-6 9503.00.91.10-2 9503.00.91.20-0 9503.00.91.90-5 9503.00.92.10-1 9503.00.92.90-4 9503.00.93.10-0 9503.00.93.20-8 9503.00.93.30-6 9503.00.93.90-3 9504.90.90.00-5-B 9505.10.00.90-1 9505.90.00.00-3 9506.62.90.00-7 9506.69.90.00-0 9506.91.00.00-1 9506.99.00.90-4-B
	符合性 聲明	-	3919.90.90.00-6 3923.10.10.00-4 4821.10.00.00-7 4823.90.00.31-1 4903.00.10.00-8 4908.90.00.00-6 4911.91.00.10-8 4911.99.00.00-2 9504.40.00.00-5 9608.10.00.00-6 9608.20.00.00-4 9608.30.10.00-0 9608.30.90.00-3 9608.40.00.00-0 9608.50.00.00-7 9608.99.00.00-0 9611.00.10.00-1	監 視 查 驗 或 登 錄 (模 式 模 加 三)	C02	3919.90.90.00-6 3923.10.10.00-4 4821.10.00.00-7 4823.90.00.31-1 4903.00.10.00-8 4908.90.00.00-6 4911.91.00.10-8 4911.99.00.00-2 9504.40.00.00-5 9608.10.00.00-6 9608.20.00.00-4 9608.30.10.00-0 9608.30.90.00-3 9608.40.00.00-0 9608.50.00.00-7 9608.99.00.00-0 9611.00.10.00-1
	符合性 聲明	C02	3924.90.00.90-9-B 3926.40.00.00-7-B 9503.00.81.00-6-B 9503.00.91.90-5-B 9503.00.91.90-5-C 9504.90.90.00-5-C	監 視 查 驗 或 登 錄 (模 式 模 加 三)	C02	3924.90.00.90-9 3926.40.00.00-7 9503.00.81.00-6 9503.00.91.90-5

相關檢驗規定：

一、玩具商品經依商品危害風險性認定準則評估，分為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及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以下分別簡稱中危害風險商品及低危害風險商品)，採行下列檢驗方式：

(一)中危害風險商品，包括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3407.00.10.00-1、3824.99.99.90-3、3918.90.10.00-4、3923.50.00.90-8、3924.90.00.90-9-A、3926.10.00.00-3-A、3926.40.00.00-7-A、3926.90.90.90-8、4006.90.90.00-8-A、4016.92.00.00-3-A、4202.12.00.10-2、4202.22.00.20-8、4202.92.90.92-7、6114.30.00.00-5、6114.90.90.00-3、6211.43.00.90-3、6306.29.10.00-4、6306.22.00.00-3、6306.29.90.00-7、6307.90.90.90-1-D、6506.99.90.10-8、7326.90.90.90-6-B、8306.10.00.00-3、8306.29.00.00-2、8414.59.90.00-5-B、8505.11.00.00-1、8505.19.00.00-3、8516.79.00.00-7-Z、8715.00.00.00-0-B、9208.10.00.00-0、9404.21.00.00-9、9404.90.90.19-5-C、9404.90.90.90-7-C、9503.00.11.00-1-B、9503.00.21.00-9、9503.00.22.00-8、9503.00.23.00-7、9503.00.24.00-6、9503.00.29.00-1、9503.00.31.00-7、9503.00.41.00-5、9503.00.51.00-2、9503.00.61.00-0、9503.00.62.00-9、9503.00.71.00-8、9503.00.81.00-6-A、9503.00.91.10-2、9503.00.91.20-0、9503.00.91.90-5-A、9503.00.92.10-1、9503.00.92.90-4、9503.00.93.10-0、9503.00.93.20-8、9503.00.93.30-6、9503.00.93.90-3、9504.90.90.00-5-B、9505.10.00.90-1、9505.90.00.00-3、9506.62.90.00-7、9506.69.90.00-0、9506.91.00.00-1 及 9506.99.00.90-4-B 等 62 項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以下簡稱中危害風險商品)：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雙軌併行。

(二)低危害風險商品，包括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3919.90.90.00-6、3923.10.10.00-4、4821.10.00.00-7、4823.90.00.31-1、4903.00.10.00-8、4908.90.00.00-6、4911.91.00.10-8、4911.99.00.00-2、9504.40.00.00-5、9608.10.00.00-6、9608.20.00.00-4、9608.30.10.00-0、9608.30.90.00-3、9608.40.00.00-0、9608.50.00.00-7、9608.99.00.00-0、9611.00.10.00-1、3924.90.00.90-9-B、3926.40.00.00-7-B、9503.00.81.00-6-B、9503.00.91.90-5-B、9503.00.91.90-5-C 及 9504.90.90.00-5-C 等 23 項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以下簡稱低危害風險商品)：採符合性聲明。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

(一)中危害風險商品：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依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檢驗方式及輸入規定執行檢驗。

(二)低危害風險商品：

1. 為符合性聲明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1)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2)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簽署之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

2. 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依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檢驗方式及輸入規定執行檢驗。

3. 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至商品停止生產或輸入

後 5 年。

4. 屬表列 3924.90.00.90-9-B、3926.40.00.00-7-B、9503.00.81.00-6-B、9503.00.91.90-5-B、9503.00.91.90-5-C 及 9504.90.90.00-5-C 等 6 項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且實施符合性聲明者，其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之輸入規定歸屬為 C02，報驗義務人應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填報通關代碼「CI888888888888」(14 碼)逕行通關，未報明者限 3 日內補正(列為 B 類錯單)，前述通關代碼申報不實者，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論處。
5. 109 年 9 月 1 日前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其驗證登錄範圍涉及低危害風險商品與中危害風險商品者，證書名義人得沿用其檢驗方式至證書期滿為止；其中屬低危害風險商品範圍者，於證書期滿後不再予延展，應依符合性聲明之檢驗方式辦理。
6. 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若本局執行市場查核認為有必要時，報驗義務人應於 24 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送達備查。

三、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次公告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四、其他相關規定及表單依「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五、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歸屬非表列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

經標二字第 10920000150 號

修正「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 長 連錦漳

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0972001065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099200083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並自 99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092000015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至第 6 點規定；並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

- 一、為辦理玩具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檢驗機關，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轄區分局。
- 三、玩具商品經依商品危害風險性認定準則評估，分為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及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附件一），採行下列檢驗方式：

- (一)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採符合性聲明。
- (二)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雙軌併行。

商品同時包含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及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範圍者，應依前項第二款辦理。

四、監視查驗之查驗方式：

- (一)受理報驗地點：
 - 1.國內生產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2.代理商或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檢驗機關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檢驗地點：標準檢驗局委託之代施檢驗單位。
- (三)檢驗時限：取樣之樣品送達檢驗單位起七個工作天內。
- (四)檢驗費用：按國內出廠批售價格（未含稅）或輸入商品起岸價格(CIF)千分之二·五計收。但每批檢驗費用經核計不足最低費額五百元者，以五百元計收；超過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減半計收。
- (五)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商品檢驗標識之圖式為



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依不同之檢驗方式，由字軌、流水號或指定代

碼組成。

- 1.報驗義務人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依其所在地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自行印製字軌為「M」及指定代碼。
- 2.報驗義務人報驗玩具商品時，應將自印商品檢驗標識 M00000 及批號於報驗申請書之商品檢驗標識欄及批號欄詳實填報，並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將 M00000 及批號（七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以上下並列方式標示，俾落實後市場管理機制及商品追溯功能。

範例：2007001【為報驗義務人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七月份製造之第一批玩具商品；第一、二碼為製造日期之西元年之後二碼；第三、四碼為製造日期之月份；第五～七碼為流水號】。

範圍：



或



M00000

批號：2007001

M00000

批號：2007001

(六)查驗方式：

- 1.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申請報驗，報驗進口或國內產製之玩具商品時，應檢附抽中批項次玩具商品之實體中文標示照片或預定製作之中文標示樣張、圖樣等相關資料，並將玩具商品品名全數登錄於標準檢驗局自動化系統之報驗申請書之品名欄並檢附電子檔，紙本申請書得以附表方式申辦；如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拒絕受理，請報驗義務人補正後重新報驗。
- 2.同一報驗義務人申請報驗之玩具商品，經連續十批逐批查驗符合規定，改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再經連續十批查驗符合規定，改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查驗方式檢驗。
- 3.抽中批如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之玩具商品，須經連續十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後續抽批規定同第二目。
- 4.抽中批玩具之取樣比率，報驗一百項以下者，每五項隨機抽取一項。但至少應取樣一項，最多五項；超過一百項次者，超過部分每二十項增加抽驗一項，每項取樣二件（組），但取樣比率得視實際需要作機動性調整。

5. 抽中樣品須作檢驗及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若該批玩具報驗申請書所載所有項次品目，已取得標準檢驗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以下簡稱玩具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者(限定報驗前十二個月內同型式之試驗報告)，僅需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等項目，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6. 抽批查驗未抽中批之玩具商品，須查核電腦資料庫，確認報驗商品是否符合書面核放資格，並由自動化系統產生查核清單，依下列方式執行：
 - (1) 採每批百分之五十機率之隨機抽批方式查核標示，赴現場逐項查核外觀、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 (2) 未抽中查核批，採書面核放，審查中文標示樣張。
7. 玩具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其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取樣及封存。
8. 檢驗不合格案件須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不合格玩具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或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 (2) 不合格玩具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 (3) 倘不合格玩具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標準檢驗局核准函、不符合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欲更換零(配)件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 (4) 檢驗不合格玩具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比率按第四目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玩具商品，經改善後重新報驗屬必抽中檢驗項次之玩具，並應加倍抽樣。
 - (5) 檢驗不合格玩具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經標準檢驗局核准，不合格項次玩具商品之部位銷毀者，該項次得免抽樣。
9. 市售玩具商品購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或逃檢違規者，同一報驗

義務人嗣後報驗之玩具商品，須經連續十批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後續抽批規定同第二目；並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驗證登錄之查驗方式：

- (一)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之受理程序：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玩具商品至少各送樣三件，向玩具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 (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驗證登錄證書：
 - 1.基本文件：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文件。
 - 2.符合性評鑑文件：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之二 A 及 B 所定文件。
 - 3.技術文件：
 - (1)玩具指定試驗室簽署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附件二）。
 - (2)廠商代理人說明表（附件三）。
 - (3)玩具商品描述說明表（附件四）。
 - (4)產品/零件、主要物料表及查檢表（附件五）。
 - (5)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說明表（附件六）（可以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依 CNS 12681（ISO 9001）評鑑核可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登錄證書影本取代）。
 - (6)中文標示樣張。
 - (7)玩具商品彩色照片（包括玩具商品實際尺寸；4 吋 x6 吋照片）。
- (三)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四)審查時限：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七個工作天。
- (五)登記費、審查費及證照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六)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三年；證書名義人得申請延展一次。
- (七)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標準檢驗局發給證書時指定）；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R00000，並應依前點第五款第二目之批號標示規定，標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並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

範圍：



或



R00000

批號：2007001

R00000

批號：2007001

(八)型式及系列型式認定原則：

1. 主要製程相同，且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者且基本設計相同者屬同一型式，可採最複雜者為主型式，其餘為系列型式。
2. 主要製程相同，使用同一群組原料者，且外觀相似者，視為同一型式且不分系列型式；外觀不同者屬系列型式。

(九)驗證登錄證書登錄商品如有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增列系列型式（未改變原主型式）者，應檢附核准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玩具商品彩色照片（包括玩具商品實際尺寸；4吋x6吋照片）、產品/零件主要物料表及查檢表、中文標示樣張及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構申請換發證書。
2. 同一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商品時，應檢附核准之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及玩具商品彩色照片（包括玩具商品實際尺寸；4吋x6吋照片）、產品/零件主要物料表及查檢表、中文標示樣張及型式試驗報告，向檢驗機構申請核准。

六、符合性聲明之辦理方式：

(一)附件一所列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之型式分類，依商品材質分類如下：

1. 紙類。
2. 塑膠類。
3. 其他複合材質類：商品含二種以上材質組成者。

(二)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之受理程序及試驗原則：

1. 受理程序：報驗義務人應填具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附件七），向玩具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2. 試驗原則：
 - (1) 樣品數量：報驗義務人應檢送玩具商品樣品至少三件。

(2)指定檢測項目：玩具指定試驗室依各型式分類之指定檢測項目辦理（附件八）。

(3)檢測項次擇定：玩具指定試驗室於型式分類清單中，擇定各型式分類中最複雜一項檢測，其型式分類清單中，項次總數累計一百項以下時，每二十項選擇一項檢測；項次總數累計一百零一項以上，每五十項選擇一項檢測。

(三)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保存下列文件：

1.符合性聲明書（附件九）。

2.技術文件：

(1)玩具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

(2)玩具指定試驗室簽署之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附件七）。

(四)已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及保存技術文件之玩具商品，其附件七及型式試驗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檢附原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變更後之附件七、原型式試驗報告或樣品等向玩具指定試驗室申請變更，其試驗原則如下：

1.增列型號或款式造成型式分類表中項次內容異動者：

(1)達到或超過第二款第二目之三所定累計項次總數者，依第二款第二目試驗原則辦理。

(2)未超過第二款第二目之三所定累計項次總數者，則僅變更附件七。

2.指定檢測項目異動者，依第二款第二目之二補做異動指定檢測項目。

(五)商品檢驗標識：報驗義務人向檢驗機關申請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登記，字軌為「D」及指定代碼；由報驗義務人依規定自行印製 D00000，標於緊鄰基本圖式之右方或下方，並貼附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外包裝上。

範圖：



D00000

或



D00000

(六)符合性聲明指定代碼登記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附件一

玩具商品危害風險性評估表

一、依商品危害風險性認定準則第二條，商品危害風險性，得以商品特性、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市場監督狀況、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及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等風險因子為考量準據。

二、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玩具商品品名	玩具分類及列舉項目	商品危害風險因子說明及認定
兒童圖畫書	<p>一、認知玩具類：為供兒童學習認知大小、形狀、色彩、配對、分類、字母、數字、文字、數學、邏輯、推理等之重複書寫平面學習圖書或練習本。</p> <p>二、學習玩具類： (一)含有可動翻頁(翻開後可取得不同資訊)、可動機關(拉動或轉動後能改變圖形樣貌)、互動或可動式圖樣(如紙模型、貼紙等)之互動式設計之圖書。 (二)書籍頁數較少，材質及成分較不易被破壞(如:塑膠、布)之沐浴書、布書、觸摸書等。 (三)具聲音或燈光效果之音樂書。</p> <p>三、益智玩具類：設計作剪裁及拼合用之圖書玩具。</p>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或塑膠等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危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無檢驗不合格情形。</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色紙、紙製勞作材料	<p>美勞玩具類：可組成玩具之勞作材料等各式促進兒童創造想像/設計能力之玩具，限色紙、紙製勞作材料等。</p>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危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無檢驗不合格情形。</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存錢筒	<p>附屬功能商品類：限造型存錢筒或具可動機構或互動性，可吸引兒童玩耍之存錢筒。</p>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塑膠類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零星個案塑化劑不合格情形，其風險部位為存錢筒底塞。</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p>

		<p>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玩具貼紙、貼紙書、轉印貼紙、紋身貼紙、指甲貼紙	<p>遊樂玩具類：</p> <p>一、供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卡通造型(可愛人物、動物造型等)貼紙玩具。</p> <p>二、貼紙書設計具互動性，可供兒童認知學習或情境遊戲玩耍使用者。</p> <p>三、轉印貼紙、紋身貼紙及指甲貼紙，可供兒童裝扮或遊戲玩耍。</p>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或塑膠等材質，多為一次性使用黏貼性質貼紙，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僅零星個案塑化劑不合格情形。</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彩色圖案遊戲、收集卡、撲克牌	<p>遊樂玩具類：</p> <p>一、有特殊遊戲規則或原廠設計可供 14 歲以下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彩色圖案遊戲、收集卡等商品。</p> <p>二、較傳統撲克牌尺寸(接近 58*88 mm)，縮小或放大者之撲克牌。</p> <p>三、具兒童學習及認知功能之圖案或文字之紙牌。</p>	同色紙、紙製勞作材料危害風險評估。
望遠鏡/照相機組裝工具組、植物栽培組等教育或觀察套組	<p>幼教玩具類：</p> <p>標示及廣告以兒童為主要對象，限具教育功能亦有玩耍價值(如勞作組合或操作等)之望遠鏡/照相機組裝工具組、植物栽培組等教育或觀察套組。</p>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塑膠材質，作為教育及觀察使用，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無檢驗不合格情形。</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平面拼圖、骨牌玩具	<p>益智玩具類：500 片以下平面拼圖及骨牌。</p>	同色紙、紙製勞作材料危害風險評估。
疊疊樂、大富翁、棋類、桌遊玩具	<p>闔家同樂遊戲玩具類：</p> <p>一、遊戲規則較簡易，適合全家同樂玩具棋類，如疊疊樂、大富翁、棋類(西洋棋、圍棋、跳棋、象棋等所有棋類)。</p> <p>二、商品原廠設計可供 14 歲以下</p>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紙類或塑膠等材質，兒童經玩耍造成重大或立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僅零星個案塑化劑不合格情形。</p>

	兒童遊戲玩耍使用之桌遊玩具(含補充配件)。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玩具印章(含圖案印章組)、玩具筆	<p>文具玩具類：</p> <p>一、文具筆附加玩具商品。</p> <p>二、卡通圖案造型印章，以及印章及印台搭配使用，為併同包裝之成組玩具印章。</p>	<p>一、商品特性：主要為塑膠類材質，主要為文具用途，兒童經玩耍造成立即危害風險低。</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僅零星個案塑化劑不合格情形。</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低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三、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

玩具商品品名	玩具分類及列舉項目	商品危害風險因子說明及認定
其他玩具商品(排除低危害風險玩具)	詳參國家標準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分類及列舉項目。	<p>一、商品特性：材質及尺寸多樣，多為塑膠、複合材質組合。</p> <p>二、歷來商品檢驗結果及市場監督狀況：偶有零星案件塑化劑及甲醯胺等化學項目不合格情形；另針對市場監督，僅零星個案檢驗不合格，以中文標示不合格為主。</p> <p>三、國內外商品安全資訊：國內無重大事故通報案件，國外偶有個案新聞或後市場通報。</p> <p>四、商品不安全可能造成之損害：以化學性物質(如重金屬、塑化劑等)之危害風險為主。</p> <p>五、風險危害評估：中危害風險玩具商品。</p>

附件二

商品驗證登錄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玩具商品】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驗證登錄審查單位：_____

產品資料如下：

一、商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商品名稱_____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_____

六、主型式

(一) 型號_____

(二) 結構/構材_____

(三) 大小/顏色_____

(四) 其他原物料/零件_____

(五) 製程如附件

七、系列型式_____

八、產品、產品照片、商品標示、構材、原物料成分報告及製程如附件。

九、備註：系列型式僅須針對與主型式不同之部分進行測試。商品變更時，
僅就變更部分進行必要之安全測試。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填表單位
型式分類紀錄（包括型式認定、型式試驗報告）：		申請者：
日期：年 月 日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申請者簽章

附件三

廠商代理人說明表

申請人名稱地址：_____

製造商：_____

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代表：_____

生產主管：_____

品管主管：_____

製造廠位置：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生產主管：_____

品管主管：_____

代表人

公司名稱：_____

詳細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

附件四

玩具商品描述說明表

玩具類型： _____

玩具編號： _____

使用年齡： _____

尺寸： _____公分 _____公克

組件個數： _____

組合： 單一個體 小系列組合 在生產線上完成

安全說明： _____

安全說明所使用之語言：

中文

包裝方式： _____

包裝上標示： _____

關於玩具其他說明： _____

附件五

產品/零件、主要物料查檢表

廠商名稱：			物料名稱：		
製造地點：			物料號碼：		
零組件項目	現場生產	使用材料	外購廠商名稱	外購項目規格	備註

附件六

現行品質保證制度描述說明表

公司名稱：_____

詳細地址：_____

製造廠場名稱：_____

製造廠場地址：_____

產品名稱：_____

產品型號：_____

1)與生產相關之品質保證之責任

A) 生產經理：

B) 品管經理：

所負之責任：_____

2)外購項目進貨品質管制方法

進貨管制程序：_____

進貨管制記錄資料存放位置：

使用儀器設備：_____

3)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所使用方法：_____

如何安排：_____

記錄資料存放位置：_____

4)生產

生產設備：_____

有無生產程序說明書：_____

有無員工工作操作說明書：_____

5) 生產過程中之品質管制

品質管制組織：_____

品質管制方法：_____

品管是否與生產獨立：_____

品管是否能停止生產線？由誰負責：

有無現行品質管制說明：_____

現行品質管制有多少員工：_____

現行品質管制有那些測試儀器設備：

品管系統是否依照下面檢驗報告執行：_____

檢驗報告號碼：_____

日期：___/___/___

測試儀器設備是否定期校正/校準：

負責部門：_____

負責人員：_____

儀器設備校驗記錄：_____

儀器設備校驗標示：_____

6) 出貨品質管制

成品品質檢驗：_____

包裝是否適於裝運：_____

產品文件在包裝內或外：_____

包裝上說明書是否完整及依 CNS 規定

(年齡限制、注意及警告標示、代理人等)

所有使用說明都依 CNS 規定文字標示？_____

有無安全文字說明：_____

附件七

商品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玩具商品】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驗義務人：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子郵件：_____

產品資料如下：

一、玩具商品品名_____

二、型式分類(型式分類項數)_____

三、商品名稱、型號/規格、製造商名稱、製造商地址、原始製造國、商品照片等，詳如型式分類清單。

四、備註：型式分類請依第六點第一款填寫，如：紙類、塑膠類或其他複合材質類；玩具商品品名請依附件一填列。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		填表單位
型式分類及檢測結果（包括型式分類及檢測項次）：		報驗義務人：
日期： 年 月 日		
試驗室主管	經辦人	報驗義務人簽章

型式分類清單

項次	型式分類	商品名稱	型號/規格	製造商名稱	製造商地址	原始製造國	商品照片	貨品分類號列	備註

說明：

- 一、型式分類清單內容應與符合性聲明型式分類表及型式試驗報告內容相符。
- 二、商品照片須為本體彩色照片，並去除外包裝膜，且商品中配件清晰可辨。
- 三、項次欄位，請依序 1,2...編號，新增項次，請接續編號。
- 四、項次分類說明：
 - (一) 同製造商產製玩具商品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製造，且為成套/系列玩具商品相同設計者，得列為同一項次。
 - (二) 同製造商產製玩具商品使用同主要材質、原物料/零件製造，且為相同外觀玩具商品者，得列為同一項次。
 - (三) 依前述項次分類列為同一項次商品者，應於備註欄位註明「成套玩具商品」、「系列玩具商品」或「同外觀玩具商品」，須檢附製造商提供之同一材質證明書(含材質及產製商品型號明細)或主要材質檢驗報告等證明文件，將所檢附附件上依序編列附件 1、附件 2...等編號，並於備註欄位填寫附件編號。

附件八

各型式分類指定檢測項目

型式分類	商品材質類型	指定檢測項目
紙類	紙類	重金屬、物理性
塑膠類	塑膠	重金屬、塑化劑、物理性
其他複合材質類	紙類	重金屬、物理性
	塑膠(含紙類可供重複書寫薄膜或亮面薄膜者)	重金屬、塑化劑、物理性
	其他材質(商品含有塗料/塗層者)	重金屬、物理性

說明：

- 一、玩具指定試驗室於各型式分類玩具商品擇一項最複雜商品進行檢測。其他複合材質類玩具商品之各指定檢測項目，以檢測一次為限，擇定商品依風險危害部位取樣及均勻混和後，進行該項目之檢測。
- 二、增列型號或款式造成型式分類表中項次內容異動者，由玩具指定試驗室於變更之型式分類範圍中，自變更玩具商品範圍或未檢測之製造商產製玩具商品，擇一項最複雜商品進行檢測。
- 三、紙類或塑膠類等型式分類係以商品之主要成分或材質為紙類或塑膠類，倘其商品設計中如含有少量材質未有造成風險者(例如：書本膠合處等)，予以分類，如有疑義，可由玩具指定試驗室向報驗義務人提出材質證明或少量材質設計照片等文件，進行型式分類。

附件九

報驗義務人代碼 Code of the applicant	編號 Number

符合性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本符合性聲明書應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備齊相關技術文件後始得簽具
Please check all the related technical doc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before signing the form.

報驗義務人： _____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_____

Address

電話： _____

Telephone

商品品名： _____

Commodity Name

商品型式（或型號）： _____

Commodity Type (Model)

符合之檢驗標準及版次： _____

Standard(s) and version

試驗報告編號： _____

Test Report Number

試驗室名稱及代號： _____

Testing laboratory name and designation number

符合性聲明檢驗標識及識別號碼：

The form of the DoC marking appears like this



D00000

或



D00000

or

茲聲明上述商品符合商品檢驗法符合性聲明之規定，若因違反本聲明書所聲明之內容，願意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listed commodity conforms to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in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I agree to take any legal obligations should violations against the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occur.

報驗義務人： _____ (簽章)
Obligatory Applicant (Signatur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說明：

- (一) 試驗室須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試驗室為標準檢驗局時，無需填寫試驗室代碼。
- (二) 本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之保存期限，為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 (三) 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七條：依本法所為之符合性聲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經符合性聲明：
 1. 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備置技術文件，或未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辦理試驗者。
 2. 符合性聲明或技術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
- (四) 商品檢驗法第四十八條：依本法所為之符合性聲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
 1. 商品經公告廢止應施檢驗或停止適用符合性聲明檢驗方式者。
 2. 因檢驗標準之變更，有維護商品之安全、衛生或環保之需要者。
 3. 經取樣檢驗結果不符合檢驗標準者。
 4. 未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為標示，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者。
 5. 經限期提供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或樣品，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或屆期仍未提供者。
 6. 其他嚴重違規或虛偽不實之情形。
- (五) 非本局電機電子類符合性聲明商品者，其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欄位僅需填寫D字軌及其指定代表，第二行則不需填寫。

罰則：

- (一) 商品檢驗法第五十九條：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有關標示之規定，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為不實之標示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 商品檢驗法第六十條：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1. 違反第六條規定，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出入或進入市場者。
 2.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重新聲明之規定者。
 3. 未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辦理，或第四十七條第二款虛偽不實之情形者。
有前項情形且經檢驗不符合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 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一條：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違反本法之規定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有重大損害之虞者，處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四) 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二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封存、檢查、調查或檢驗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調查或檢驗。
- (五) 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有前四條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並得命令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
報驗義務人違反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發命令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經銷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發命令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一項主管機關規定限期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或銷售之商品流入市場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屆期不改善、回收或銷燬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前項規定，主管機關並得扣留、沒入、銷燬該流入市場之商品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 (六) 商品檢驗法第六十四條：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經濟部公告 經商字第 10902400260 號

主 旨：修正「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

公告事項：修正「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部 長 沈榮津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規定

一、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適用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電器及電子商品，包括硬體商品、軟體商品、零組件及耗材。

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之例示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三、應標示事項：

(一) 硬體商品：

- 1、商品名稱及型號。
- 2、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無則免標）
- 3、總額定消耗電功率（W）或額定輸入電流（A）。（無則免標）
- 4、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 5、商品原產地。
- 6、規格。
- 7、使用方法。
- 8、注意事項或警語。
- 9、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 軟體商品：

- 1、軟體名稱、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
- 2、系統需求。
- 3、軟體功能、用途或內容。
- 4、螢幕解析度需求。
- 5、商品原產地。
- 6、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 7、發行、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發行、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三) 零組件及耗材：

- 1、商品名稱及型號。
- 2、額定電壓（V）。（無則免標）
- 3、規格。
- 4、商品原產地。
- 5、注意事項或警語。（無則免標）
- 6、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屬進口商品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及進口、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四、標示方法：

(一) 硬體商品：

- 1、前點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五日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
- 2、前點第一款第六日至第九日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二) 軟體商品：

- 1、前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
- 2、前點第二款第三日至第七日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三) 零組件及耗材：

- 1、前點第三款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
- 2、前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日至第六目之應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

(四) 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文字標示代之，亦得於商品本體、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以電子標示方式代之。

(五) 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

(六) 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不得塗毀。

(七) 如商品內建顯示器或不具內建顯示器但必須連接顯示器才能操作者，其標示方法得以螢幕顯示代之，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

五、本基準自公告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二字第 10920001310 號

訂定「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 長 連錦漳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0920001310 號令訂
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 109 年 3 月 1 日生效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 三、檢驗標準：CNS 11676「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
- 四、檢驗範圍：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以下簡稱嬰兒床)。
- 五、檢驗項目
 - (一)品質項目：
 - 1.材料：含「材料與表面」及「織物、塗布織物及塑膠覆層之可燃性(僅檢驗延燒速率)」等項目。
 - 2.初始穩定性。
 - 3.構造：含「一般」、「嬰兒床內之孔洞、縫隙及開口」、「嬰兒床外側之頭部夾陷」(含「完全侷限之孔洞、縫隙及開口」、「半侷限、V形與不規則形之孔洞、縫隙及開口」)、「剪切與擠壓點」、「鈎絆點」、「鎖定系統」、「嬰兒床底板」、「兩側面與前後端面」、「嬰兒床床邊框」等項目。
 - 4.最終穩定性。
 - 5.床墊尺寸。
 - 6.使用說明書。
 - (二)中文標示：依據「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及 CNS 11676，查核下列事項：
 - 1.應行標示事項：依「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第三點規定標示。另「標示方法」，依「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第四點規定辦理。
 - 2.耐久標示：依據 CNS 11676 第 11 節規定標示。
 - (三)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六、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 (一)型式分類：依構造分為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二類。
 - (二)型式認定原則
 - 1.同型式：指構造相同之嬰兒床商品。
 - 2.主型式：同型式中，以具可移動側面或內部長度最大之嬰兒床商品。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中，除主型式外，側面構造、內部長度、床底板可調距離大小、床底板材質或其他設計不同之嬰兒床商品。
 - (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型式試驗項目：每一主型式商品皆依前點試驗第一款「材料與表面」以外所有項目及第二款項目，系列型式商品僅就與主型式商品差異部分進行試驗(顏色及圖案不同可視為相同型式，不須另行試驗)，倘仍有其他設計差異，得由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研判及決定試驗項目。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電子檔及測試樣品，送至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

- 1.商品型式分類表。
- 2.嬰兒床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 3.中文標示樣張。
- 4.使用說明書。
- 5.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產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等。
- 6.「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7.樣品：應檢送主型式之嬰兒床樣品一件，系列型式之嬰兒床，其側面構造、內部長度、床底板可調距離大小及床底板材質等設計與主型式不同者，應送系列型式之嬰兒床樣品一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六)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

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T00000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備置型式試驗報告、前點第五款之文件及檢具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

計七個工作天。

- (四)同批報驗嬰兒床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嬰兒床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之商品，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 (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第六組依風險程度自「初始穩定性」、「完全侷限之孔洞、縫隙及開口」、「半侷限、V形與不規則形之孔洞、縫隙及開口」、「鈎絆點」及「使用說明書」等檢驗項目中，隨機擇二項執行檢驗。
- (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後九個工作天。
- (八)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及封存、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 (九)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或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2.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3. 倘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4.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五款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
- (十)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則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嬰兒床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 (十一)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方式核對型式。
- (十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 (一)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 (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依第六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第六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

-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嬰兒床商品】

- 申請人： 電話：
 地 址： 傳真：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國家標準：
 五、型式分類【※依構造分為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二類。構造相同之嬰兒床商品為同型式。同型式中，以具可移動側面或內部長度最大之嬰兒床商品為主型式。同型式中，除主型式外，側面構造、內部長度、床底板可調距離大小、床底板材質或其他設計不同之嬰兒床商品為系列型式。系列型式商品僅就與主型式商品差異部分進行試驗(顏色及圖案不同可視為相同型式，不須另行試驗)】

主型式

主型式 分類	型號	嬰兒床設計				彩色照片	備註
		側面 構造	內部 長度	床底板可調 距離大小	床底板 材質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分類	型號	嬰兒床設計				彩色照片	備註
		側面 構造	內部 長度	床底板可調 距離大小	床底板 材質		

註：表格欄位，無法填入系列型式與主型式之差異處時，請敘述於備註欄內。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 商品型式分類表。
- 嬰兒床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彩色照片）。
- 中文標示樣張。
- 使用說明書。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 進口 國內產製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商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含各部件規格、材質及照片）：
 - 關於嬰兒床其他說明：
- 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之嬰兒床樣品一件，系列型式之嬰兒床，其側面構造、內部長度、床底板可調距離大小及床底板材質等設計與主型式不同者，應送系列型式之嬰兒床樣品一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必採各項品質管理措施，並確保所同意登錄之商品，於生產時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products described below registered under the BSMI's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by following the appropriate modules are subject to the necessary quality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assure that they are identical to the prototype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e test report.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二、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三、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四、主型式：

Type

五、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Where violations of this declaration occur, I agree to take th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主型式：

Main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國家標準 CNS 11676 第 4.2.1 節特定元素遷移量之規定，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之規定，於限期 28 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children's cots and folding cots for domestic use"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4.2.1 of CNS 11676,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經濟部公告 經商字第 10902400270 號

主 旨：公告「電器及電子商品種類及品目之例示表」，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 據：「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第二點第二項。

公告事項：訂定「電器及電子商品種類及品目之例示表」。

電器及電子商品種類及品目之例示表

商品種類	品目
硬體商品	<p>電暖器、電壺(含電熱水器、開飲機)、電熨斗、電咖啡壺或茶具、電熱水器、電磁爐、電鍋、電毯、電冰箱、電扇、電視機、電動食品碾磨機、電動食品混合機(果汁機、絞肉機)、電動榨汁機、電動真空吸塵器、電動刮鬍刀、電動按摩器、電子防潮箱、電子遊樂器、電話機(含影像或數位電話機)、電子字典、電梳(電美髮組)、洗碗機、洗牙機、洗臉機、洗衣機、烤箱、烤器、烤麵包機、烘手機、烘衣機、烘碗機、數位/類比訊號轉換器、數位搖桿、數位相機、數位錄音筆、數位音樂播放器、數位相框、數位印表機、數據機、數位板、數位音響、微波爐、除濕機、冷氣機、脫水機、飲水機、吹風機、空氣清淨機、排油煙機、燈具、照明設備、音響、收錄音機、收音擴大機、錄放影機、放映機或幻燈機類的自動放送機器、迴帶機、捕蚊燈、個人電腦主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軟碟機、硬碟機、光碟機、磁帶機、讀卡機、掃瞄機、燒錄機、顯示器、不斷電設備、印表機、繪圖機、手機、呼叫器、個人數位助理、傳真機、答錄機、對講機、路由器、唱盤、影音光碟機、卡拉 OK 伴唱機、點歌機、頭戴式顯示器、行動微型投影機、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等。</p>
軟體商品	<p>載有資料之磁碟、光碟、影碟、卡帶、卡匣、電子書、記憶卡；系統軟體、工具軟體、商用軟體、影像圖形軟體、育樂多媒體等套裝軟體等。</p>
零組件及耗材	<p>電池、電池充電器、電動刮鬍刀片、電動牙刷頭、電動洗臉機刷頭、電源供應器、電子輸入筆、耳機、耳機擴大機、電源延長線、家用開關、插座、燈泡(管)、整流器、麥克風、喇叭、遙控器、變壓器、安定器、濾網、吸塵器邊刷、咖啡機濾芯、導入按摩頭、滾輪按摩頭、沖牙機噴嘴、美膚儀探頭、製麵機模頭、淨水器濾芯、中央處理器、主機板、晶片組、記憶體、隨身碟、固態硬碟、充電器、行動電源、集線器、鍵盤、滑鼠、傳輸線、三腳架、閃光燈、個人電腦附加卡(含音效卡、視訊卡、網路卡、傳真卡、數據卡、傳真數據卡、SCSI 卡、PCMCIA 卡等)、墨水匣、色帶、碳粉匣、噴墨填充液、護目鏡、硬碟及其他未存資料之媒體載具等。</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經標二字第 1092000162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嬰兒揹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嬰兒揹帶商品，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並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本局即可受理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之申請。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兒揹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兒揹帶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嬰兒揹帶（限檢驗軟質揹帶）	CNS 16006-2 （106 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6307.90.90.90-1G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p> <p>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p> <p>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p> <p>（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p> <p>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最小單位包裝之明顯處或以繫掛方式標示。</p> <p>八、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嬰兒揹帶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p>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p>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經標三字第 1093000126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專供 HI-END 音響使用者除外）	CNS 13438 (95 年) CNS 14336-1 (99 年) 或 CNS 14408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CNS 13438 (95 年) CNS 14336-1 (99 年) 或 CNS 14408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專供 HI-END 音響使用者除外）	CNS 13438 (95 年) CNS 14336-1 (99 年) 或 CNS 14408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限檢驗交流轉換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CNS 13438 (95 年) CNS 14336-1 (99 年) 或 CNS 14408 (93 年)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8521.90.10.00.3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者除外）	8521.90.10.00.3A	驗證登錄(模式 2+4,2+5 或 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且含顯示器者）	8521.90.10.00.3B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雷射光學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僅使用直流電源且含顯示器者）	8521.90.10.00.3B	驗證登錄(模式 2+4,2+5 或 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數位記錄硬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具 BNC 接頭，可外接 RS232 或 RS422 或 GPI 介面者	8521.90.30.00.9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數位記錄硬碟式錄放影機或放影機，具 BNC 接頭，可外接 RS232 或 RS422 或 GPI 介面者	8521.90.30.00.9	驗證登錄(模式 2+4,2+5 或 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錄放影機	8521.90.90.00.6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錄放影機	8521.90.90.00.6	驗證登錄(模式 2+4,2+5 或 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導航機(船舶或航空器用者除外)	8526.91.90.00.0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無線電航行輔助器具(限檢驗車用或攜帶式且具接收功能之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接收器)	8526.91.90.00.0	驗證登錄(模式 2+3)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監視器	8528.59.10.00.5 8528.49.10.00.8 8528.49.20.00.6 8528.59.20.00.3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監視器	8528.59.10.00.5 8528.49.10.00.8 8528.49.20.00.6 8528.59.20.00.3	驗證登錄(模式 2+4,2+5 或 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頭戴式顯示器	8528.59.10.00.5A 8528.49.10.00.8A 8528.49.20.00.6A 8528.59.20.00.3A 9504.50.00.10.0A 9504.50.00.19.1A 9504.50.00.90.3A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頭戴式顯示器	8528.59.10.00.5A 8528.49.10.00.8A 8528.49.20.00.6A 8528.59.20.00.3A 9504.50.00.10.0A 9504.50.00.19.1A 9504.50.00.90.3A	驗證登錄(模式 2+4,2+5 或 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8528.71.20.00.7A 8528.71.20.00.7C 8528.71.91.00.1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8528.71.20.00.7A 8528.71.20.00.7C 8528.71.91.00.1	驗證登錄(模式 2+4,2+5 或 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投影機	8528.62.00.10.0 8528.62.00.20.8 8528.62.00.90.3 8528.69.10.00.3A 8528.69.10.00.3B 8528.69.20.00.1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投影機	8528.62.00.10.0 8528.62.00.20.8 8528.62.00.90.3 8528.69.10.00.3A 8528.69.10.00.3B 8528.69.20.00.1	驗證登錄(模式2+4,2+5或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電視機	8528.72.00.00.0 8528.73.00.00.9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電視機	8528.72.00.00.0 8528.73.00.00.9	驗證登錄(模式2+4,2+5或2+7)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表列商品其檢驗標準、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表列商品之供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與通訊器具用之靜電式變流器及其他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電氣安規檢驗標準，可選擇 CNS 14408 或 CNS 14336-1，並且無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二、表列商品之「專供 HI-END 音響使用者」係指檢具產品型錄、使用說明及產品安全驗證證明文件，並送請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或社團法人台灣音響發展協會鑑定，經鑑定符合者，再檢附公(協)會鑑定函及發票向本局申請複審，經本局複審同意，始得憑本局復函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三、表列商品之導航機未具顯示螢幕、未使用交流電源且未附加電源轉換裝置提供電源者，電器安規檢驗項目得免實施。
- 四、表列商品應依增列之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 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或	 R30001 RoHS(XX,XX)
---	---	--	---	--
 -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	---	--
 -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⁶,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六、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受理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七、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八、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九、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一、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二、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經標三字第 10930000800 號

- 一、移動感應式發光二極體（以下簡稱 LED）燈泡商品檢驗標準 CNS 15630（一百零八年版）之檢驗項目為該標準第 8 節 LED 燈泡之電氣特性（排除第 8.6 節閃爍）、第 9 節光輸出（排除第 9.3 節發光效率）、第 10 節色度特性（僅量測初始值）；商品相關必要標示項目為該標準「表 1」之（a）、（f）、（g）、（h）、（j）、（k）及（l）等項目，未測試之項目不得於商品本體、說明書或外包裝上標示該標準「表 1」之（b）、（c）、（d）、（e）及（i）等項目。
- 二、LED 燈泡商品其額定功率大於六十瓦或非 CNS 15436 所指定之燈帽者，應符合本局公告之相關檢驗規定，額定發光效率依其標示，實測值不得低於標示值百分之九十。

局 長 連錦漳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經標二字第 1092000188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筆擦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筆擦（限擦除書寫筆跡之筆擦，不包含附著於文具配件之筆擦）	1. CNS 6856 (107 年版) 2. 文具標示基準	1. CNS 6856 (101 年版) 2. CNS 15138-1 (101 年版) 3. 文具標示基準	3926.10.00.00.3 4006.90.90.00.8 4016.92.00.00.3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 (一) 監視查驗：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 驗證登錄： 1、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 2、已取得證書者：於商品未變更下，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另驗證登錄證書之展延或重新申請案，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三、自公告日起，表列商品依 CNS 6856 (107 年版) 檢驗外觀、重金屬含量、塑化劑（依 CNS 15527 (107 年版) 第 3.3 節規定，塑化劑含量試驗依第 4.3 節規定。）及中文標示（依文具標示基準查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經標二字第 1092000176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旨揭商品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23431962，聯絡人：黃凱弘。
 - (四) 傳真：(02)23922402。
 - (五) 電子郵件：keven.haug@bsmi.gov.tw。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	CNS 2396(96 年版)	6506.10.90.90.7-A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依本局 104 年 6 月 11 日經標二字第 10420002470 號公告之修正後檢驗標準及相關檢驗規定辦理事項維持不變，另檢驗方式仍採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p> <p>二、表列商品其他檢驗規定如下，並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一)表列商品附加之「藍芽影音播放」、「攝影功能」、「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等相關功能或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含變更設計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p>(二)嵌裝有「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或「電池管理系統」，及嵌裝之配件含「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或「電池管理系統」者，檢驗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及「電池管理系統」嵌裝位置：應嵌裝於 CNS 2396 之「衝擊吸收性」及「耐穿透」試驗範圍外。 標示：依 CNS 62133-2(107 年版)附錄 G 第 G.5.1 節及第 G.5.2 節規定，前揭第 G.5.1 節應於「產品本體」及「產品說明書」(「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本體除外)標示風險等級 1 及加註風險說明。 依據 CNS 2396 執行「衝擊吸收性」及「耐穿透」等 2 項測試時，先將「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進行充電至全滿後，關機進行前處理，經前處理後之頭盔，在開機的狀態下，進行「衝擊吸收性」及「耐穿透」測試，測試後樣品須符合 CNS 2396 第 4.12 節「防護頭盔於實施規定之試驗後，不得呈現可能造成使用者危險之破壞或變形」等規定，危險之破壞或變形應包含 CNS 15364 所規定之起火、爆炸或洩漏。 <p>4.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新申請案，報驗義務人須檢附下列文件：</p> <p>(1)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試驗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 CNS 62133-2(107 年版)附錄 G「穿刺試驗(針對「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之測試)」第 G3.2 節模式 2(隨產品試驗)檢驗(鋼針需貫穿「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試驗結果及其產品之溫度感測器裝置須符合第 G4.2 節風險等級 1 規定。本局必要時得對報驗義務人所檢附之試驗報告，確認是否符合檢驗標準。 二次鋰電池組之組成材料、內部結構圖及穿刺點對應位置。 <p>(2)「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及「電池管理系統」嵌裝位置圖。</p> <p>5.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報驗義務人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持符合上開二、(一)及二、(二)1 至 4 所述之證明文件、型式試驗報告及原證書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換發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其驗證登錄。</p> <p>三、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修正後	修正前
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	CNS 13371(108 年版)	CNS 13371(101 年版)
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	CNS 13371(108 年版)	CNS 13371(101 年版)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p> <p>二、檢驗方式仍採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維持不變。</p> <p>三、逐批檢驗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四、驗證登錄：</p> <p>(一)新申請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p> <p>(二)已取得證書者：於商品未變更下，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另展延或重新申請案，證書名義人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辨別。</p> <p>五、表列商品其他檢驗規定如下，並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一)表列商品附加之「藍芽影音播放」、「攝影功能」、「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等相關功能或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下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含變更設計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p>(二)嵌裝有「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或「電池管理系統」，及嵌裝之配件含「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或「電池管理系統」者，檢驗規定如下：</p> <p>1.「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及「電池管理系統」嵌裝位置：應嵌裝於 CNS 13371 之「衝擊吸收性」試驗範圍外。</p> <p>2.標示：依 CNS 62133-2(107 年版)附錄 G 第 G.5.1 節及第 G.5.2 節規定，前揭第 G.5.1 節應於「產品本體」及「產品說明書」(「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本體除外)標示風險等級 I 及加註風險說明。</p> <p>3.依據 CNS 13371 執行衝擊吸收性時，先將「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進行充電至全滿後，關機進行前處理，經前處理後之頭盔，在開機的狀態下，進行「衝擊吸收性」測試，測試後樣品須符合 CNS 13371 第 5.1 節基本構造「頭盔之配件應妥為設計、製造，以避免在通常使用下對使用者造成傷害」等規定，傷害應包含 CNS 15364 所規定之起火、爆炸或洩漏。</p> <p>4.逐批檢驗及商品驗證登錄新申請案，報驗義務人須檢附下列文件：</p> <p>(1)第三方公正試驗室出具之試驗報告：</p> <p>a.依據 CNS 62133-2(107 年版)附錄 G「穿刺試驗(針對「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之測試)第 G3.2 節模式 2(隨產品試驗)檢驗(鋼針需貫穿「二次鋰單電池」或「二次鋰電池組」)，試驗結果及其產品之溫度感測器裝置須符合第 G4.2 節風險等級 1 規定。本局必要時得對報驗義務人所檢附之試驗報告，確認是否符合檢驗標準。</p> <p>b.二次鋰電池組之組成材料、內部結構圖及穿刺點對應位置。</p> <p>(2)「二次鋰單電池」、「二次鋰電池組」及「電池管理系統」嵌裝位置圖。</p> <p>六、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五字第 10950002010 號

修正「商品檢驗規費申請退還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商品檢驗規費申請退還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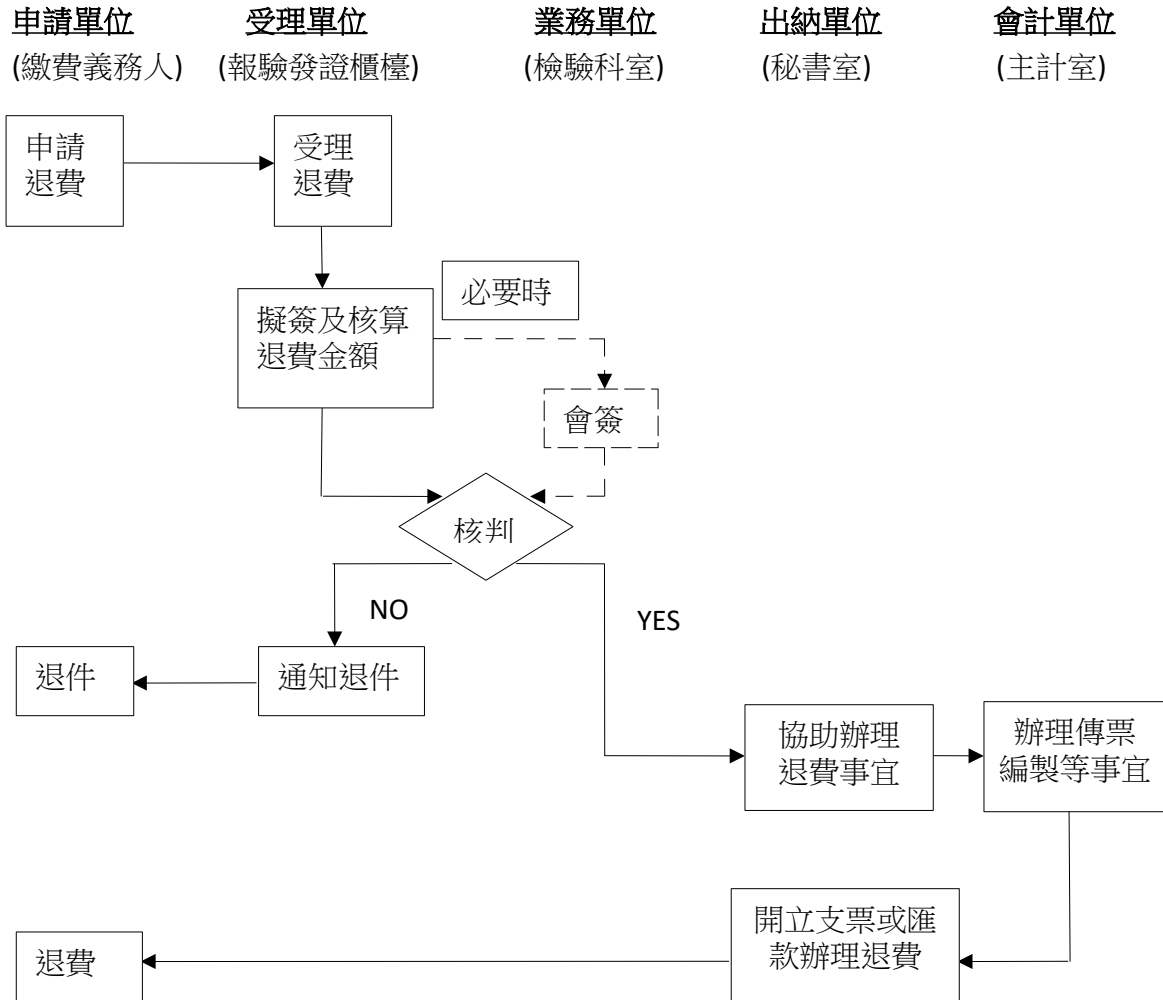
局 長 連錦漳

商品檢驗規費申請退還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 一、為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各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退還商品檢驗規費之流程及辦理方式有一致性之處理，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受理檢驗機關應通知繳費義務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繳款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其申請退還商品檢驗規費：
 - (一) 繳費義務人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有溢繳或誤繳商品檢驗規費之情事；其退還之數額，以溢繳或誤繳之差額為限。
 - (二) 繳費義務人申請終止辦理商品檢驗業務；其退還之數額，以未執行之部分為限。
- 三、因可歸責於檢驗機關之事由，致繳費義務人有前點退費之情事者，檢驗機關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核准退費或終止辦理之日止，就退費額，依繳費之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 四、檢驗機關受理第二點申請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受理單位應調原案審核並核算應退金額，必要時得送業務單位確認。經簽准者，後會秘書室及主計室協助辦理退費事宜。
 - (二) 經簽准案應依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退還手續。不符退還規定者，由受理單位通知繳費義務人。
 - (三) 退費作業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附件

退費作業處理流程圖：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二字第 10920002330 號

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三十五點、第三十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三十五點、第三十七點

局 長 連錦濤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三十五點、第三十七點修正規定

三十五、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 (一) 遮光防護具及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按種類（分成眼鏡型、前夾型及護目鏡型三種類）不同，每一種取樣二個。
- (二) 熔接用防護面具：按種類、型式、濾光板及護蓋板不同，每一種取樣三個。
- (三)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 1、護目鏡型：二百個以下取四個，四百個以下取六個，六百個以下取八個，超過六百個取十個。
 - 2、面甲型及頭盔型：十片（含裝於防護頭盔上二片）。
- (四) 濾光板：每一種遮光度編號取樣二個。
- (五) 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
 - 1、護目鏡型：二百個以下取四個，四百個以下取六個，六百個以下取八個，超過六百個取十個。
 - 2、面甲型及頭盔型：十片（含裝於防護頭盔上二片）。
- (六) 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五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三十七、驗證登錄或符合性聲明之型式認定原則

- (一) 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及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
 - 1、同型式：種類（分成眼鏡型、前夾型及護目鏡型三種類）相同者。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材質或構造等不同之商品列為系列型式。
- (二) 熔接用防護面具：
 - 1、同型式：種類（分成頭盔型與手持盾型二種類）相同者。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材質或構造等不同之商品列為系列型式。
- (三)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 1、型式：種類（分成護目鏡型、面甲型及頭盔型三種類）、材質及護眼組件相同者。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顏色或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為系列型式。

(四) 濾光板：

- 1、型式：申請人所有申請之濾光板視為同型式。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遮光度編號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遮光度編號列為系列型式。

(五) 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

- 1、型式：種類（分成護目鏡型、面甲型及頭盔型三種類）、材質及護眼組件相同者，視為同型式。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顏色或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為系列型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

經標三字第 1093000160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輕合金盤型輪圈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輕合金盤型輪圈（限檢驗小客車或小貨車用直徑 26 吋以下者）	CNS 7135 (84 年版)	8708.70.90.00.5	其他車輪及其零件與附件（檢驗範圍限汽車用 18 吋以下輕合金盤型輪圈）	CNS 7135	8708.70.90.00.5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修正擴增檢驗直徑超過 18 吋且 26 吋以下部分，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前後之檢驗方式均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p> <p>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輸入或運出廠場前逐批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採驗證登錄者，應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p> <p>三、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四、型式認可證書及驗證登錄證書申請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p> <p>五、證書核發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以備齊相關資料日期起算），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4 個工作天。</p> <p>六、自公告日起，本局或所屬分局除受理原來表列商品 18 吋以下者之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申請案，亦可受理超過 18 吋且 26 吋以下者之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申請案。</p> <p>七、自公告日起，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處理方式：</p> <p>（一）新申請者：表列商品 18 吋以下自公告日起核發證書者，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計 3 年；超過 18 吋且 26 吋以下自公告日起至實施日前核發證書者，有效期限自實施日起計 3 年，實施日以後核發證書者，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計 3 年。</p> <p>（二）18 吋以下已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無須申請換發證書，原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p> <p>（三）18 吋以下已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與原證書相同。於實施日以前換發新證書且繳還或申請註銷已核發未使用完畢之商品檢驗標識，同時未辦理系列增列、證書展延或其他異動項目者，免收「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換發證書之證照費。</p> <p>八、商品檢驗標識</p> <p>（一）18 吋以下已取得證書者：</p> <p>1. 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者：換發證書時，應繳還或申請註銷已核發未使用完畢之商品檢驗標識，換發證書後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於本局核發證書時指定，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商品檢驗標識。未申請換發證書者，已購買本局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自公告日起仍得續予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商品檢驗標識使用完畢或換發證書前，自實施日（即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不再核發本局印製之商品檢驗標識。</p> <p>2. 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公告日起商品檢驗標識仍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於本局核發證書時指定。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商品檢驗標識。</p>					

(二)新申請證書者：

1. 18 吋以下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自發證日起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於本局核發證書時指定。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2. 超過 18 吋且 26 吋以下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實施日起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識別號碼於本局核發證書時指定。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九、表列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格式如下：

(一)商品型式認可：



或



(二) 商品驗證登錄：



或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除另有規定外，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一、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三、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十四、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五字第 10950001240 號

修正「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部分規定

局 長 連錦漳

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十二、報驗義務人有本法第六十條或第六十一條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本局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商品採逐批檢驗或監視查驗檢驗方式者，下批報驗商品為必抽中批，經連續二批報驗合格，始回復原設定。
- (二) 商品採驗證登錄檢驗方式者，商品設定為逐批查核，經連續二張進口報單之商品查核符合，始回復原設定。

十八之一、經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命限期回收或改正商品之回收或改正層面判定原則如下：

- (一) 國內外發生事故或經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由本局商品主管業務單位評估該商品是否屬重大危害而應自消費者層面回收商品，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開會討論。未有重大危害者，則自銷售者層面回收。
- (二) 未完成檢驗程序：僅行政程序未完備且無國內外事故者，自銷售者層面回收；另經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者，依前款規定辦理。
- (三) 標示不符：無安全性疑慮，自銷售者層面改正。

十八之二、回收或改正商品案件後續審核與監督原則如下：

- (一) 商品回收層面為消費者，業者應填具「回收或改正計畫」，送本局審核，後續業者應按月填寫及提送回收或改正作業進度，並由本局轄區檢驗機關辦理成效監督；回收或改正層面為銷售者，業者應填具「回收或改正計畫及報告」，由本局轄區檢驗機關審核及辦理成效監督。
- (二) 「回收或改正計畫」與「回收或改正計畫及報告」之審查，應注意下列事項：
 - 1、各欄位是否確實填寫。
 - 2、經處分者，所填具之違規數量是否與處分書所載相符。
 - 3、填具之銷售對象非消費者時，「採行回收或改正之措施」欄，是否勾選「通知經銷商停止銷售並回收」。
 - 4、「採行回收或改正之措施」欄勾選之項目，是否有提出證明文件。

(三) 回收或改正之成效監督標準詳如附表，回收層面為消費者，檢驗機關應逐案查核；回收或改正層面為銷售者，檢驗機關應以百分之二十比率查核。未查核之案件，應確認原陳列銷售地點之商品已下架或改正。

(四) 經銷商跨不同檢驗機關時，由報驗義務人轄區檢驗機關逕行通知經銷商轄區檢驗機關協助查核，經銷商轄區檢驗機關應確實記錄回收情形後回傳報驗義務人轄區檢驗機關。

(五) 「回收或改正計畫」及「回收或改正計畫及報告」之審核層級應由組長或分局長授權決定（至少簡任技正或副分局長以上），經逐案簽奉核可後通知業者予以備查。

檢驗機關應於市場監督管理系統逐案登打違規數量及已回收或改正數量，並上傳「回收或改正計畫」或「回收或改正計畫及報告」。但罰鍰處分案件違規數量，由本局作成罰鍰處分時一併於市場監督管理系統登錄。

十九、應施檢驗商品，未完成檢驗程序，於商品本體、包裝、標貼、說明書或網頁上揭示商品檢驗標識，檢驗機關應以涉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將涉違規人移送所在地地方檢察署。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應加強輔導業者，毋須依前項規定移送：

(一) 成衣、毛衣、泳衣及織襪標示有商品檢驗標識。

(二) 驗證登錄商品應重行申請登錄，未重行申請登錄，標示有商品檢驗標識。

(三) 驗證登錄或非應施檢驗商品業者已簽署符合性聲明書，且具本局指定實驗室核發之型式試驗報告，標示有商品檢驗標識。

(四) 驗證登錄商品於證書有效期間內於國內產製或輸入（未設邊境管制商品），出廠或進入市場時已逾證書有效期間。

非應施檢驗商品，於商品本體、包裝、標貼、說明書或網頁上揭示商品檢驗標識，檢驗機關應先命業者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以涉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將涉違規人移送所在地地方檢察署。

二十、檢驗機關當月執行市場檢查成果，應於次月第三個工作日前，登錄市場監督管理系統備查，並指派專人追蹤列管涉違規案件處理情形。

附表

違規態樣分級	法令依據	監督原則
具重大安全性疑慮者 (經判定回收層面為自消費者回收)	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逐案至報驗義務人處與填報之經銷商查核回收是否確實。
未完成檢驗程序或不符合檢驗標準者(經判定回收層面為自銷售者回收)	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件來源為檢舉案、三次(含)以上違規或購樣檢驗不符合標準(不含標示)者,應優先向報驗義務人確認回收或改正是否確實,並向其填報之經銷商查核是否確實回收。若報驗義務人為網路賣家,應至少確認銷售網頁已下架。 • 非屬上述三類案件則以書面審核為原則。 • 轄區單位另得視轄區特性之管理需要,向報驗義務人或陳列銷售地點抽查回收改正情形。
標示不符合者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件來源為檢舉案或三次(含)以上違規者,應優先向報驗義務人確認改正是否確實,並向其填報之經銷商查核是否確實改正。 • 轄區單位得視轄區特性之管理需要,向報驗義務人或其陳列銷售地點抽查改正情形。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經標三字第 1093000209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應施檢驗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漳 請假

副 局 長 陳玲慧 代行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汽車用兒童保護裝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商品分類號列
汽車用兒童 保護裝置	CNS 11497 (108 年版)	9401.80.00.00.0	其他座物（限 檢驗國家標準 11497 車用兒 童保護裝置）	CNS 11497 (99 年版)	9401.80.00.00.0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p> <p>二、表列商品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維持不變，輸入規定為 C02。</p> <p>三、自公告日起，辦理驗證登錄處理方式：</p> <p>（一）新申請者：</p> <p>1、109 年 8 月 31 日以前依修正前檢驗標準申請並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p> <p>2、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者，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辦理，證書之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計 3 年。</p> <p>（二）已取得證書者：</p> <p>1、109 年 8 月 31 日以前持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p> <p>2、證書名義人應於 109 年 8 月 31 日以前持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與原證書相同。109 年 8 月 31 日以前換發證書同時未辦理系列增列、延展或其他異動項目者，免收「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 14 條第 2 款規定換發證書之證照費。</p> <p>3、109 年 8 月 31 日以前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換發證書或延展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p> <p>四、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五、驗證登錄申請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p> <p>六、證書核發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以備齊相關資料日期起算，另抽測樣品者加計 14 個工作天）。</p> <p>七、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5 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商品檢驗標識。</p>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 九、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一、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經標三字第 1093000235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及電池交換系統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
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及電池交
換系統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及電池交換系統設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電動機車用 充電系統設備 (限檢驗定置型且 具傳導式供電者)	1.CNS 16125 (109年) 2.CNS 16127 (109年) 3.CNS 16128 (109年) 4.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驗證登錄模式二(型式試驗)加模式七(工廠檢查)	8504.40.99.90.0I
電動機車用 電池交換系統設備 (限檢驗定置型且 具傳導式供電者)	1.CNS 16125 (109年) 2.CNS 16126 (109年) 3.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驗證登錄模式二(型式試驗)加模式七(工廠檢查)	8504.40.99.90.0J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二(型式試驗)加模式七(工廠檢查)】。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則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計)，表列商品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p> <p>二、報驗義務人持有表列商品經經濟部工業局補助佐證文件之核可測試報告，該測試報告之原測試實驗室若經本局認為表列商品指定試驗室，得由該指定試驗室就原測試報告與表列檢驗標準之差異項目進行加測後，轉發為型式試驗報告。</p> <p>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四、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p> <p>五、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p> <p>六、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八、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p>九、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 1、表 2 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p> <p>十、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p> <p>(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p> <p>(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p> <p>(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110 年 4 月 30</p>			

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取得證書日起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⁶(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機車用充電系統設備，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機車用電池交換系統設備，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經濟部令 經標字第 10904602250 號

修正「外銷食品及飼料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

附修正「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

部 長 沈榮津

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水產品，指水產動物類（哺乳動物類、爬蟲類、蛙類除外）產品及其為主要成分所製成可供人食用之加工產品或複合性產品。

本辦法所稱評鑑單位，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所屬轄區分局或受委託之機關、法人或團體，執行事項包括書面審查、現場評鑑、（再）追查稽核、登錄事項之變更作業及停工停業案件之受理。

第 三 條 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以下簡稱驗證），指由標準局對廠商建立之衛生安全管理系統，依據驗證基準執行公正獨立之符合性評鑑，驗證類別包括歐盟系統驗證（以下簡稱 EU 驗證）、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系統驗證（以下簡稱 HACCP 驗證）及倉儲廠系統驗證。

前項驗證基準由標準局參酌相關國際組織採行之原則及外銷國家或地區之法令定之。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廠商，指設有外銷水產品加工廠或低溫倉儲廠之商業、法人或團體。

廠商為所屬加工廠申請驗證前，應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工廠登記，並設食品安全管制小組（以下簡稱管制小組），其成員至少三人，其中負責人或其授權人為必要成員。

第 五 條 廠商為所屬加工廠申請驗證時，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標準局提出：

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影本。但申請書已正確填寫統一編號並可於政府公示網站查證者得免附。

二、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管制小組成員接受衛生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訓練課程至少三十小時之合格證書；申請 EU 驗證者，應至少一人另具備接受歐盟水產品相關法規訓練之證明文件。

四、製造流程圖。

五、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計畫書，包括良好衛生規範（GHP）及以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為基礎之管制程序文件。

六、廠場配置圖，含人流、物流、水流及氣流。

七、其他經標準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驗證類別為 EU 驗證時，得同時申請 HACCP 驗證。

廠商為所屬倉儲廠申請驗證時，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 GHP 計畫書、第六款及第七款文件。

第 六 條 廠商申請文件、資料與規定不符或內容不全者，標準局應通知於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符合規定者，標準局應以書面通知廠商正式受理。

標準局受理後，交由評鑑單位辦理書面審查；審查結果不符合規定者，評鑑單位應通知廠商於一個月內改正；未於一個月內改正或經改正仍不符合者，由標準局以書面通知駁回申請。

前項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評鑑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廠商配合現場評鑑作業。

第 七 條 廠商應於接獲前條第三項現場評鑑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配合評鑑，無法配合者，得備具正當理由向評鑑單位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屆期仍無法配合者，經評鑑單位通知標準局後，標準局應駁回申請。

第 八 條 經評鑑符合驗證基準之廠商，標準局按其申請驗證類別、產品類別及基本資料所載，核准認可登錄，並核予工廠代號及發給認可登錄證書；認可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為三年。

經評鑑不符合驗證基準之廠商，除無法改正者外，評鑑單位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必要時，得於改正期限後赴現場確認。無法改正或未依規定完成改正者，經評鑑單位通知標準局，由標準局發給不予認可登錄通知，廠商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驗證。

第 九 條 評鑑單位應對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每曆年至少進行一次追查稽核；初次驗證後的首次追查稽核日期，自作成驗證決定日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必要時，標準局得依風險程度辦理不預告性稽核。

經稽核發現不符合驗證基準而可改正者，評鑑單位應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改正措施；必要時，得於改正期限後赴現場確認。

第 十 條 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應採行各項安排，以利評鑑單位辦理稽核。

第 十一 條 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其產品之標示、廣告及宣傳不得有使第三者誤解為產品驗證之表示。

第 十二 條 驗證基準經標準局修正或變更時，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應於標準局指定轉換期限內改正；評鑑單位應於轉換期限後一個月內確認全部廠商已完成改正。

第 十三 條 認可登錄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標準局應檢視最近三年追查稽核及審核結果，確認符合規定後，通知廠商換發新證書。

原已取得 HACCP 驗證認可登錄證書之廠商，後經申請並核准 EU 驗證認可登錄者，得申請換發有效期限與 EU 驗證認可登錄證書一致之 HACCP 驗證認可登錄證書，並合併後續追查稽核。

第十四條 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其登錄之基本資料或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原證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向評鑑單位申請變更。但遷移廠址者，應依第五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評鑑單位辦理前項變更申請應進行書面審核，審核不符合者，應通知限期改正；必要時，得赴現場確認，經審核符合規定者，非屬認可登錄證書所載事項者，得逕予變更，其餘應報請標準局換發認可登錄證書。

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其認可登錄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向標準局申請補發。

第十五條 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停工或停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工或停業之日起一個月內向評鑑單位報請備查，如受勒令停工或停業處分者，應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五日內向評鑑單位報請備查。

前項自行停工或停業不得超過六個月。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備查期間內復工或復業者，得於期滿前向評鑑單位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廠商自行停工或停業超過六個月，或受勒令停工或停業處分者，應於復工或復業前向評鑑單位申請再追查稽核。

第十六條 以詐偽方式取得認可登錄之廠商，標準局應撤銷其認可登錄。

第十七條 取得認可登錄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局應廢止其認可登錄：

- 一、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稽核，經發現不符合驗證基準且無法改正。
- 二、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改正完成，或再赴現場確認仍不符合驗證基準。
- 三、未依第十條規定採行各項安排，以利評鑑單位辦理稽核。
- 四、違反第十一條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五、未依第十二條規定，於指定之轉換期限內完成改正。
- 六、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經通知後仍未於十五日內辦理。
- 七、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報請備查或展延，經通知後仍未於十日內報請備查或展延，亦未復工或復業。
- 八、依第十五條規定報請備查或展延，逾期仍未復工或復業。
- 九、未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再追查稽核，經評鑑單位確認符合驗證基準即自行復工或復業。
- 十、未依規定繳納相關費用，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十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註銷或廢止。
- 十二、主動申請廢止認可登錄。
- 十三、驗證基準或產品類別經廢止。
- 十四、廠商解散或歇業。

第十八條 經標準局撤銷或廢止認可登錄之廠商，應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繳回認可登錄證書，並得請求標準局作成註銷標示後發還。

經標準局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廢止認可登錄之廠商，應自處分送達之次日起四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驗證，如認可登錄經標準局依第十六條規定撤銷者，自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第十九條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取得外銷食品及飼料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認可登錄證書者，得於該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繼續使用；評鑑單位並得依外銷食品及飼料廠場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作業程序辦理追查稽核。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

經標三字第 1093000266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熱陰極螢光燈管	CNS 691(108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9.31.00.00.7A	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熱陰極螢光燈管	CNS 691(103年版)、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39.31.00.00.7A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模式（模式二加三）維持不變。</p> <p>二、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p> <p>（一）已取得證書者：</p> <p>證書名義人應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 CNS 691(108 年版)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110 年 1 月 1 日起未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完成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p> <p>（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p> <p>自公告日起，可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登錄日起 3 年，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次日起 3 年。以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或延展證書。</p> <p>三、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 7 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如表 1、表 2）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p> <p>四、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之標示規定如下：</p> <p>（一）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p> <p>（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p> <p>（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p> <p>（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p> <p>（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p>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Cd,Hg,Cr⁺⁶,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⁶,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五、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六、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七、表列商品於商品不變之前提下，且新、舊版標準試驗項目及測試條件均維持不變者，試驗室可直接引用原始測試數據不須重新測試。

八、表列商品之汞含量測試報告可直接採認經 TAF 認可實驗室所出具之測試報告；相同管徑大小可歸類為同一型式，取最大汞含量之燈管進行測試，其他歸於系列型式無須加測。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螢光燈管，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超出 0.1 wt %	○	○	○	○	○
玻璃管	○	○	○	○	○	○
填充物	○	—	○	○	○	○
燈絲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螢光燈管，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	○	○	○	○	○
玻璃管	○	○	○	○	○	○
填充物	○	—	○	○	○	○
燈絲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
經標二字第 1092000351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嬰兒用浴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嬰兒用浴盆商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並自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本局即可受理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之申請。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兒用浴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兒用浴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嬰兒用浴盆	CNS 16025 (106 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3922.10.10.00-5 3922.10.90.00-8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之明顯處。			
八、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			

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嬰兒用浴盆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二字第 10920003570 號

修正「筆擦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筆擦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三點

局 長 連錦漳

筆擦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 (一) 依據 CNS 6856 檢驗外觀、六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DBP、BBP、DEHP、DNOP、DINP、DIDP）含量、有害物質之重金屬銻、砷、鋇、鎘、鉻、鉛、汞、硒含量。
- (二) 依據 CNS 6856 及文具商品標示基準檢查中文標示【品名、廠商資料、製造日期（西元年／月／日）及警語】。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經標三字第 1093000288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熱軋 H 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軋 H 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軋 H 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熱軋 H 型鋼（限檢驗高度 80 毫米以上者，車用熱軋 H 型鋼除外）	驗證登錄模式二（型式試驗）加七（工廠檢查）	CNS 2473（一般結構用軋鋼料）（103 年版）	7216.33.00.10.5
		CNS 2947（銲接結構用軋鋼料）（103 年版）	7216.33.00.20.3 7216.33.00.30.1
		CNS 13812（建築結構用軋鋼料）（103 年版）	7216.99.90.00.9
		CNS 4269（銲接結構用耐候性熱軋鋼料）（103 年版）	
		CNS 5083（H 型鋼樁）（103 年版） CNS 4620（高耐候性軋鋼料）（103 年版） （依用途選擇適用之檢驗標準）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		修正前 （本局經標三字第 10730006790 號公告）	
十五、業者申請車用熱軋 H 型鋼之認定，應先檢具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送本局審查或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書面審核後再送本局審查，經審查符合者，始得憑本局復函辦理進口（進口報單輸入許可文件號碼填寫 CI999999999999）或運出廠場。		十五、業者申請車用熱軋 H 型鋼之認定，應先檢具產品規格型錄及使用說明等資料，送請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鑑定，經鑑定為車用熱軋 H 型鋼者，再檢附車體公會鑑定報告向本局申請複審，經複審符合者，始得憑本局復函辦理進口或運出廠場。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二字第 10920003800 號

訂定「嬰兒揹帶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嬰兒揹帶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 長 連錦漳

嬰兒揹帶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二字第 109200038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點；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應施檢驗嬰兒揹帶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 三、檢驗標準：CNS 16006-2「兒童照護用品－嬰兒揹帶－第 2 部：軟質揹帶」。
- 四、檢驗範圍：嬰兒揹帶(限檢驗軟質揹帶)。
- 五、檢驗項目
 - (一)品質項目：
 - 1.化學危害：「特定元素遷移量」項目。
 - 2.機械危害：含「窒息與吞食之危害」、「纏繞之危害」、「保護功能」、「固定系統」、「揹帶之耐久性」等項目。應使用未經狀態調節之試樣進行評估。
 - 3.包裝材料導致之窒息危害。
 - 4.使用說明書。
 - (二)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最小單位包裝之明顯處或以繫掛方式標示。
 - (三)中文標示：依據「商品標示法」及 CNS 16006-2 第 10 節規定項目(除第 10.2 節外)：
 - 1.應行標示事項
 - (1)依據「商品標示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 (2)適用之嬰幼兒最小年齡及最大體重(十五公斤以下)。
 - (3)對於出生體重低的嬰兒及進行醫療的嬰幼兒，建議使用本產品之前，先諮詢醫療專業人員之意見。
 - 2.標示方法：標示於商品本體、最小單位包裝之明顯處或以繫掛方式標示。

六、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一)型式分類：分為有橫抱功能之嬰兒揹帶及無橫抱功能之嬰兒揹帶二類。

(二)型式認定原則

1.同型式：指型式分類相同之嬰兒揹帶商品。

2.主型式：同型式中，具固定於照護者身體之扣件組(含扣環與織帶)最多之嬰兒揹帶商品。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嬰兒揹帶商品。

(三)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型式試驗項目：每一主型式商品皆依前點試驗第一款「特定元素遷移量」以外所有項目，系列型式商品僅就前點試驗第一款「窒噎與吞食之危害」、「固定系統」及「揹帶之耐久性」等三項進行試驗。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技術文件電子檔及測試樣品，送至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

1.商品型式分類表。

2.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含扣件組)差異分析表。

3.嬰兒揹帶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4.中文標示樣張。

5.使用說明書。

6.商品資訊描述說明，包括商品構造圖及商品構成一覽表(含扣件組之規格、材質及照片)。


7.「嬰兒揹帶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8.樣品：應檢送主型式之嬰兒揹帶樣品一件，系列型式之嬰兒揹帶，若其與固定於照護者身體之扣件組設計與主型式不同者，應送系列型式之嬰兒揹帶樣品一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六)型式試驗費：依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

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且於檢驗合格後，始得運出廠場。

圖例：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

-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備置型式試驗報告、前點第五款之文件及檢具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同批報驗嬰兒揹帶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嬰兒揹帶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之商品，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兩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 (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高雄分局或本局代施檢驗單位，就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中，選擇「揹帶之耐久性」搭配其餘四項擇一檢驗。試驗僅就狀態調節前進行。
- (七)檢驗期限：取樣後七個工作天。
- (八)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

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及封存、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九)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或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2.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3. 倘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4.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五款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

(十)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則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嬰兒揹帶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十一)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方式。

(十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八、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一)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依第六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

合型式聲明書)及第六點第五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R00000

或



R00000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嬰兒揹帶商品】

申請人： 電話：

地 址： 傳真：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國家標準：

五、型式分類【※分為有橫抱功能之嬰兒揹帶及無橫抱功能之嬰兒揹帶二類。

型式分類相同之嬰兒揹帶商品為同型式。同型式中，具固定於照護者身體之扣件組(含扣環與織帶)最多之嬰兒揹帶商品為主型式。】

主型式

主型式 分類	型號	固定於照護者身體之扣件組數目					扣件組分布圖	備註
		肩部	腰部	腹部	其他	總計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分類	型號	固定於照護者身體之扣件組數目					扣件組分布圖	備註
		肩部	腰部	腹部	其他	總計		

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差異分析表
【適用於嬰兒揹帶商品】

型式分類	固定身體部位	扣件組數目	用途描述	材質	圖片
主型式					
系列型式 1					
系列型式 2					
系列型式 3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 商品型式分類表。
- 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含扣件組)差異分析表。
- 嬰兒揹帶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彩色照片）。
- 中文標示樣張。
- 使用說明書。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 進口 國內產製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商品構造圖及商品構成一覽表（含各扣件組之規格及照片）。
 - 關於嬰兒揹帶其他說明：
- 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之嬰兒揹帶樣品一件，系列型式之嬰兒揹帶，若其與固定於照護者身體之扣件組數目與主型式不同者，應送系列型式之嬰兒揹帶樣品一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必採各項品質管理措施，並確保所同意登錄之商品，於生產時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products described below registered under the BSMI's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by following the appropriate modules are subject to the necessary quality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assure that they are identical to the prototype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e test report.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二、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三、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四、型式：

Type

五、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

Where violations of this declaration occur, I agree to take th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中 華 民 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簽 章)

(Signature)

嬰兒揹帶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商品中（英）文名稱：

Commodity Name

商品型式：主型式：

Commodity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國家標準CNS 16006-2第6節特定元素遷移量之規定，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children's cots and folding cots for domestic use"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4.2.1 of CNS 11676,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經標三字第 1093000305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ED）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ED）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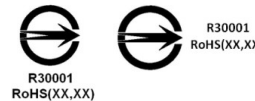
局 長 連錦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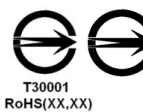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ED）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ED)燈管(限檢驗一般照明用, 包括演色性 95 以上)	一、CNS 15438(108 年版)或 CNS 15829(104 年版)或 CNS 15983(108 年版)或 CNS 62931(108 年版)。 二、CNS 16027(108 年版)。 三、CNS 14115(105 年版)。 四、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539.50.00.00.3B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自公告日起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自公告日至實施日前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於實施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3年。
- 三、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 四、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 XX)）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或 

- (六) 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RoHS(XX,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 (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 Cd, Hg, Cr⁶⁺, PBB及PBDE。

-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例：RoHS(Cd, Cr⁶⁺,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五、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111年1月1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取得證書日起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七、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 十一、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 十二、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三、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 十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
- 十六、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 十七、表列商品僅具移動感應功能者，性能標準CNS 16027之檢驗項目為第8節電氣特性、第9節光度特性(排除第9.2節發光效率)、第10節色度特性(僅量測初始值)；商品相關必要標示項目為該標準「表1」之商品名稱、相移因數、額定光通量、光束角、額定色溫、額定演色性指數、額定相關色溫及燈管型式代碼等項目，未測試之項目不得於商品本體、說明書或外包裝上標示該標準「表1」之發光效率、額定綜合壽命及光學特性代碼等項目。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雙燈帽LED燈管，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超出 0.1 wt %	○	○	○	○	○
燈殼	○	○	○	○	○	○
晶粒	○	○	超出 0.01 wt %	○	○	○
驅動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雙燈帽LED燈管，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燈帽	○	○	○	○	○	○
燈殼	○	○	○	○	○	○
晶粒	○	○	—	○	○	○
驅動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

經標三字第 1093000334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23431779，聯絡人：溫禎德。
 - (四) 傳真：02-33433991。
 - (五) 電子郵件：alan.wen@bsmi.gov.tw。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熱浸鍍鋅鋼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熱浸鍍鋅鋼管(限檢驗外徑 406.4 毫米以下圓斷面焊接之電線電纜導線用鍍鋅碳鋼鋼管)	7306300030 7306300041 7306300042	CNS 2606(105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熱浸鍍鋅鋼管(限檢驗外徑 406.4 毫米以下圓斷面焊接之配管用鍍鋅碳鋼鋼管)	7306300041 7306300042	CNS 4626(101 年版) CNS 6445(101 年版)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p> <p>二、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p> <p>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於 110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p> <p>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實施。</p> <p>五、表列商品之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六、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及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p> <p>七、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其所屬分局。</p> <p>八、表列商品之申辦審查期限：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14 個工作天）。</p> <p>九、表列商品驗證登錄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自行印製。</p> <p>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一、規格與檢驗標準不同者，應先向本局提出專案規格申請。</p> <p>十二、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費：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十三、商品驗證登錄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p> <p>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
經標二字第 1092000477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床邊嬰兒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床邊嬰兒床商品，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並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本局即可受理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之申請。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床邊嬰兒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床邊嬰兒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床邊嬰兒床	CNS 16044 (107 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3.20.00.00-1B 9403.50.10.00-2B 9403.50.90.00-5B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p> <p>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p> <p>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p> <p>（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p>			

-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八、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床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經標二字第 1092000469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33431962，聯絡人：黃凱弘。
 - (四) 傳真：(02)23922402。
 - (五) 電子郵件：keven.haug@bsmi.gov.tw。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外裝壁磚	CNS 9737(105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所定與稅則號列 6907 相關之貨品分類號列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檢驗範圍排除下列情形：</p> <p>(一)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與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為利其文化資產價值與原有風貌維持之目的，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者。</p> <p>(二)各邊長超過 605mm、採鎖掛、系統鋼掛或加強性鋼掛等方式進行施工，非以接著鋪貼施工之外裝壁磚。</p> <p>(三)供室內壁磚或用於檯面門板等用途，厚度低於 3mm 之大尺寸薄型裝飾材料。</p> <p>二、表列商品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公告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以前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p> <p>四、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指陳列、銷售、安裝或使用)前完成檢驗程序。</p> <p>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第六組、新竹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p> <p>七、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p> <p>八、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最小單位包裝。</p> <p>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p>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十二、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p>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審核歸屬非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者，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經標二字第 1092000490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一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嬰兒用沐浴椅商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並自一百十年三月一日起，本局即可受理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之申請。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嬰兒用沐浴椅	CNS 16024 (106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1.80.00.00-0C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0 年 9 月 30 日以前，則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 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八、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嬰兒用沐浴椅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標字第 1092005069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六條。
- 三、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23434514，聯絡人：莊惠菊。
 - (四) 傳真：02-2392-2402。
 - (五) 電子郵件：hc.chuang@bsmi.gov.tw。

部 長 王美花

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五日訂定發布施行，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修正。本次修正係考量本辦法受理範圍業限制漁船經營業者之漁船漁獲物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認符合漁船衛生評鑑及輸入國衛生規定，為避免重複檢驗造成政府資源浪費，爰修正漁船漁獲物之檢驗方式為書面審查，同時增列廠商得於一定條件下申請先放後驗之發證方式，以強化廠商出口競爭力；另為保障廠商權益，增列廠商對取樣檢驗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檢驗機關申請複驗之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漁船漁獲物特約檢驗申請案件檢驗方式為書面審查，增列先放後驗之發證方式，並明定各檢驗方式調整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列複驗須再取同量之備份樣品之規定及檢驗項目免除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增訂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之認證要求及範圍。（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檢驗機關得予以駁回特約檢驗申請案件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增列廠商對取樣檢驗結果有疑義時，得向檢驗機關申請複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受理範圍如下：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加工廠之登錄產品及其原料。但參展或貿易用樣品不適用本辦法關於登錄產品之規定。 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認符合漁船衛生評鑑及輸入國衛生規定之漁船漁獲物。	第二條 本辦法之受理範圍如下：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以下簡稱驗證)加工廠之登錄產品及其原料。但參展或貿易用樣品不適用本辦法關於登錄產品之規定。 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認符合漁船衛生評鑑及輸入國衛生規定之漁船漁獲物。	為簡化法規用語，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簡稱，另配合「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實施辦法」名稱之修正並考量本辦法其餘條文並未使用驗證用語，爰將簡稱刪除。
第三條 加工廠或漁船經營業者(以下簡稱廠商)應於產品出口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標準局指定文件，依申請作業規定向標準局或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第三條 加工廠或漁船經營業者(以下簡稱廠商)應於產品出口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標準檢驗局指定文件，依申請作業規定向標準檢驗局或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前條申請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檢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證明文件；以代理為業之營利事業，得檢具授權書向檢驗機關登記備查，並憑其登記代理廠商辦理各項手續。	第四條 前條申請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檢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證明文件；以代理為業之營利事業，得檢具授權書向檢驗機關登記備查，並憑其登記代理廠商辦理各項手續。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產品或其原料非來自輸入國登錄或其特定要求之加工廠或漁船，檢驗機關得不受理特約檢驗申請。	一、本條刪除。 二、考量產品或其原料是否來自輸入國登錄或其特定要求之加工廠或漁船之判斷，應屬案件受理後之實質審查，爰予刪除。

<p><u>第五條</u> 特約檢驗申請案件之檢驗方式由檢驗機關依風險管理原則採<u>逐批檢驗</u>、抽批查驗、逐批查核、抽批查核或書面審查。但<u>第二條第二款</u>漁船漁獲物之檢驗方式為書面審查。各檢驗方式如下：</p> <p>一、逐批查驗：每批須經書面審查、現場查核及取樣檢驗確認符合規定。</p> <p>二、抽批查驗：抽中批須經書面審查、現場查核及取樣檢驗確認符合規定。未抽中批者，採書面審查。</p> <p>三、逐批查核：每批須經書面審查及現場查核確認符合規定；必要時得取樣檢驗。</p> <p>四、抽批查核：抽中批須經書面審查及現場查核確認符合規定；必要時得取樣檢驗。未抽中批者，採書面審查。</p> <p>五、書面審查：審查產品或原料符合輸入國之管理規定或要求，並確認應備文件符合規定。必要時得現場查核或查驗。</p> <p>廠商一年內特約檢驗案件最近六批經取樣檢驗均符合規定者，得於申請特約檢驗時一併申請先放後驗。經檢驗機關依前項第二款風險管理等級進行抽批，抽中批者，於取樣檢驗結果完成前，得先發給特約檢驗證書，檢驗結果則作為後續風險管理及通知輸入國之依據。</p>	<p><u>第六條</u> 特約檢驗申請案件應逐批查驗，但檢驗機關得依風險程度，採抽批查驗、逐批查核、抽批查核或書面核放之<u>簡化檢驗方式</u>辦理。</p> <p>前項所稱<u>逐批查驗</u>、<u>抽批查驗</u>、<u>逐批查核</u>、<u>抽批查核</u>及<u>書面核放</u>，定義如下：</p> <p>一、逐批查驗：每批皆須經現場查核、取樣及檢驗，符合規定後發給特約檢驗證書。</p> <p>二、抽批查驗：依風險機率抽批，抽中批須經現場查核、取樣及檢驗，符合規定後發給特約檢驗證書。</p> <p>三、逐批查核：每批須經現場查核，符合規定後發給特約檢驗證書；必要時得取樣檢驗。</p> <p>四、抽批查核：依風險機率抽批，抽中批須經現場查核，符合規定後發給特約檢驗證書；必要時得取樣檢驗。</p> <p>五、書面核放：抽批查驗或抽批查核依風險機率抽批未抽中批，經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特約檢驗證書；必要時得現場查核或取樣檢驗。</p> <p>廠商於申請特約檢驗證書時，如檢附該批產品之原料特約檢驗證明，檢驗機關得簡化檢驗項目。</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整併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另考量未進加工廠之漁船漁獲物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認符合漁船衛生評鑑及輸入國衛生規定，為避免重複檢驗造成政府資源浪費，爰明定第二條第二款特約檢驗申請案件之檢驗方式為書面審查。</p> <p>三、考量現行條文第九條業規定符合規定者，由檢驗機關發給特約檢驗證書，為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各款符合規定後發給特約檢驗證書之用語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有關檢驗項目之簡化時點應列於檢驗項目指定後，爰予刪除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p> <p>五、鑑於加工廠廠商均通過標準局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為提供低風險廠商更便捷快速取得特約檢驗證書，增訂第二項先放後驗之申請發證方式，以強化其國際貿易競爭力。</p> <p>六、為配合輸入國規定及對國內外產品衛生安全資訊採行適當之因應措施，爰於修正條文增訂第三項，以明定檢驗方式調整之依據。</p>
---	--	--

<p><u>標準局得依輸入國規定或國內外產品衛生安全資訊調整第一項檢驗方式。</u></p>		
<p>第六條 <u>須取樣檢驗之特約檢驗案件，經檢驗機關依輸入國相關規定及該產品特性指定檢驗項目並取樣封識後，由廠商將樣品送檢驗機關指定之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以下簡稱登錄試驗室）付費檢驗；廠商保留第九條複驗權利時，檢驗機關應再取同量之備份樣品並予封識後，交由廠商妥善保管。</u></p> <p>廠商得於提出特約檢驗申請時，檢附該批產品使用原料之特約檢驗證書，經檢驗機關審查確認具相同檢驗項目、不受製程影響且符合輸入國規定者，免除該檢驗項目。</p>	<p>第七條 <u>特約檢驗案件經檢驗機關取樣封識，並依輸入國相關規定及該產品特性指定檢驗項目後，由廠商送檢驗機關指定之登錄試驗室檢驗。必要時，由檢驗機關依辦理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辦法辦理檢驗。</u></p> <p><u>前項登錄之試驗室應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規範。</u></p> <p>第六條第三項</p> <p>廠商於申請特約檢驗證書時，如檢附該批產品之原料特約檢驗證明，檢驗機關得簡化檢驗項目。</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新增廠商申請複驗之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檢驗機關執行取樣檢驗之規定，另考量檢驗機關實務上已無依辦理受託物品試驗或其他技術服務辦法辦理檢驗，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p> <p>三、為避免條文繁複，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登錄試驗室之資格條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爰予刪除。</p> <p>四、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修正。</p>
<p>第七條 <u>前條登錄試驗室應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規範並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衛生福利部之認證，其認證範圍應包含標準局特約檢驗項目。</u></p> <p><u>前項特約檢驗項目，由標準局公告於網站。</u></p>	<p>第七條第二項 <u>前項登錄之試驗室應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規範。</u></p>	<p>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修正，另增訂第二項，特約檢驗項目由標準局公告於網站，以資明確。</p>
<p>第八條 <u>特約檢驗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得駁回其申請：</u></p> <p><u>一、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經檢驗機關書面通知補正，未於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補正。</u></p> <p><u>二、產品或其原料未符合輸入國之管理規定或要求。</u></p>	<p>第八條 廠商申請文件經審查須補正，未於五日內補正，<u>或無正當理由無法於取樣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供試驗報告者，檢驗機關得駁回其申請。</u></p> <p>第十一條 廠商以詐偽方法申請特約檢驗者，<u>檢驗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如已取得特約檢驗證書者，應撤銷該證</u></p>	<p>一、為因應實務需求，將駁回情形分列三款，其中第一款係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修正，另考量實務上試驗報告完成後已可由登錄試驗室直接以電子方式傳輸予檢驗機關，爰刪除廠商應提供試驗報告之規定。</p>

<p>三、<u>廠商以詐偽方法申請特約檢驗。</u></p>	<p><u>明，必要時並得通知輸入國。</u> <u>前項情形檢驗機關應自駁回或撤銷之日起，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特約檢驗申請二個月至六個月。</u></p>	<p>二、為配合部分國家對進口水產品之管理規定或要求，爰增列第二款，由檢驗機關先予審查並得駁回之規定。 三、考量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廠商以詐偽方式申請特約檢驗，亦屬得予駁回之情形，爰移列第三款。</p>
<p>第九條 特約檢驗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檢驗機關應發給特約檢驗證書。<u>但申請先放後驗之廠商應於領證前，提供樣品已送指定登錄試驗室之相關憑據。</u> <u>經查核或查驗不符合規定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符規範報告，並載明不符規範項目及核判理由。</u> <u>廠商對不符規範報告或先放後驗之取樣檢驗結果有疑義，並依第六條第一項保留複驗權利者，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檢驗機關申請複驗，以一次為限。經核准後，由廠商將封識完整之備份樣品送檢驗機關指定之登錄試驗室付費檢驗。</u> <u>複驗結果符合規定者，先放後驗之案件自下批次起恢復原有之風險管理，其餘案件，檢驗機關應發給特約檢驗證書。</u> <u>複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除先放後驗之案件外，檢驗機關應發給不符規範報告。</u></p>	<p>第九條 特約檢驗產品經查驗符合規定者，由檢驗機關發給特約檢驗證書。 <u>特約檢驗產品經查驗不符合規定者，應發給特約檢驗不符合通知書，並載明檢驗規範、檢驗結果及不符合項目。</u></p>	<p>一、配合先放後驗之檢驗方式，於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商品特約檢驗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對特約檢驗不符規範報告之用語，並考量發給不符規範報告應限於經查核或查驗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書面審查不符合規定係屬第八條駁回申請之範疇)，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三、參考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EU)2017/625規章第四章第三十五條關於第二方專家意見之規定，增列第三項至第五項有關廠商對不符規範報告取樣檢驗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複驗之程序。</p>
<p>第十條 廠商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特約檢驗證書之加</p>	<p>第十條 廠商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特約檢驗證書之加</p>	<p>本條未修正。</p>

<p>註事項、變更或分割，經檢驗機關審查屬實者得予同意。</p>	<p>註事項、變更或分割，經檢驗機關審查屬實者得予同意。</p>	
<p>第十一條 廠商以詐偽方法取得特約檢驗證書者，檢驗機關應撤銷該證明，必要時並得通知輸入國。 檢驗機關依第八條第三款規定駁回或依前項規定撤銷時，應自駁回或撤銷之日起，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特約檢驗申請二個月至六個月。</p>	<p>第十一條 廠商以詐偽方法申請特約檢驗者，檢驗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如已取得特約檢驗證書者，應撤銷該證明，必要時並得通知輸入國。 前項情形檢驗機關應自駁回或撤銷之日起，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特約檢驗申請二個月至六個月。</p>	<p>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駁回規定已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三款，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經標二字第 1092000209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寢具』、『毛巾』、『內衣』、『泳衣』、『織襪』、『成衣』及『毛衣』等紡織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
- 三、旨揭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寢具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毛巾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內衣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泳衣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織襪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成衣及毛衣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2343-1700 分機 904，聯絡人：皇甫建安。
 - (四) 傳真：(02)2392-2402。
 - (五) 電子郵件：ca.huangfu@bsmi.gov.tw。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下、身高 86 公分以下或體重 15 公斤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羽絨(毛)製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 (108 年版) 2. CNS 15291 (108 年版) 3. 服飾標示基準 4. 織品標示基準	6111.20.00.00-0 6111.30.00.00-8 6111.90.10.00-3 6111.90.20.00-1 6111.90.30.00-9 6111.90.90.00-6 6209.20.00.00-3 6209.30.00.00-1 6209.90.10.00-6 6209.90.20.00-4 6209.90.30.00-2 6209.90.90.00-9 <u>6307.90.90.90-III</u> <u>9619.00.20.90-2</u> <u>9619.00.30.90-0</u> <u>9619.00.90.90-7</u>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下或身高 86cm 以下之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嬰兒鞋、羽絨(毛)製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 (102 年版) 2. 服飾標示基準 3. 織品標示基準	6111.20.00.00-0 6111.30.00.00-8 6111.90.10.00-3 6111.90.20.00-1 6111.90.30.00-9 6111.90.90.00-6 6209.20.00.00-3 6209.30.00.00-1 6209.90.10.00-6 6209.90.20.00-4 6209.90.30.00-2 6209.90.90.00-9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二、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包含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p> <p>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p> <p>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p>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p>七、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寢具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寢具【羽絨(毛)製寢具、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限檢驗以下商品： (1)床單組：床單、床罩、枕頭套(可供正常睡眠時使用)、被套、床包等。 (2)單件式寢具：包含前述床單組內之寢具、枕頭(限檢驗具枕頭套功能之枕頭表布)、被類(包括蓋被褥、棉被)、毛巾被、睡袋、毯及旅行用毯等。】	1. CNS 15290(108 年版) 2. 織品標示基準	寢具(限檢驗以下商品： (1)床單組：床單、床罩、枕套(含可供正常睡眠時使用之非造型抱枕套)、被套、床裙、床飾巾、床包等。 (2)枕、被胎：被類(包括蓋被褥、棉被)、毛巾被、睡袋、枕頭(含可供正常睡眠時使用之非造型抱枕)、毯及旅行用毯等。【羽絨(毛)製寢具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2 年版) 2. 織品標示基準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6301.20.00.00-0B、6301.30.00.00-8B、6301.40.00.00-6B、6301.90.10.00-3B、6301.90.90.00-6B、6302.10.10.00-9B、6302.10.90.00-2B、6302.21.00.00-8B、6302.22.00.00-7B、6302.29.10.00-8B、6302.29.90.00-1B、6302.31.00.00-6B、6302.32.00.00-5B、6302.39.10.00-6B、6302.39.90.00-9B、6304.11.10.00-6B、6304.11.20.00-4B、6304.11.30.00-2B、6304.11.90.00-9B、6304.19.10.00-8B、6304.19.20.00-6B、6304.19.30.00-4B、6304.19.90.00-1B、6304.91.10.00-9B、6304.91.90.00-2B、6304.92.00.00-0B、6304.93.00.00-9B、6304.99.10.00-1B、6304.99.90.00-4B、9404.10.00.00-2B、9404.21.00.00-9B、9404.29.00.10-9B、9404.29.00.90-2B、9404.30.00.00-8B、9404.90.10.00-3B、9404.90.20.00-1B、9404.90.90.11-3B、9404.90.90.19-5B、9404.90.90.90-7B。</p> <p>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包含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 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 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毛巾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毛巾(限檢驗毛巾、拭手巾、浴巾、童巾、方巾、茶巾、乾髮頭巾、紗布手巾等梭織品，擦澡巾與沐浴巾(供洗澡刷洗身體)、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 (108 年版) 2. 織品標示基準	毛巾(限檢驗毛巾、拭手巾、浴巾、童巾、方巾、茶巾、乾髮頭巾等梭織品，擦澡巾與沐浴巾(供洗澡刷洗身體)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2 年版) 2. 織品標示基準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6302.60.00.00-0B、6302.91.00.00-3B、6302.93.00.00-1B、6302.99.10.00-3B、6302.99.20.00-1B、6302.99.90.00-6B。</p>			
<p>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包含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 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 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內衣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內衣(限檢驗胸罩、束腰、束褲腰帶、束腰帶、褲型束腹、連胸緊身內衣、連身塑身衣、非連身塑身衣、束胸、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運動內衣等，客製及拋棄式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8 年版) 2. CNS 15291(108 年版) 3. 服飾標示基準	內衣(限檢驗胸罩、束腰、束褲腰帶、束腰帶、褲型束腹、束褲、連胸緊身內衣、連身塑身衣、非連身塑身衣、束胸、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運動內衣等，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 (102 年版) 2. 服飾標示基準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6212.10.10.00-8B、6212.10.90.00-1B、6212.20.00.00-8B、6212.30.10.00-4B、6212.30.90.00-7B、6212.90.00.00-3B。</p>			
<p>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檢驗方式採監視查驗(包含廠場取樣隨時查驗及管理系統監視查驗)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 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 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六、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七、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泳衣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泳衣(限檢驗供 <u>超過 24 個月、身高超過 86 公分及體重超過 15 公斤者</u> 穿著之泳衣，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8 年版) 2. CNS 15291(108 年版)	泳衣(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上或身高 86cm 以上者穿著之泳衣，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CNS 15290(102 年版)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6211.11.10.00-8B、6211.11.90.00-1B、6211.12.10.00-7B、6211.12.90.00-0B。</p>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二、檢驗方式採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維持不變，未有輸入規定。</p> <p>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p> <p>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p> <p>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六、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織襪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織襪(限檢驗供 <u>超過 24 個月</u> 、 <u>身高超過 86 公分</u> 及 <u>體重超過 15 公斤</u> 者穿著之織襪，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8 年版) 2. CNS 15291(108 年版)	織襪(限檢驗供 24 個月 <u>以上</u> 或身高 86cm 以上者穿著之織襪，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CNS 15290(102 年版)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6115.10.11.10-3B、6115.10.11.90-6B、6115.10.12.10-2B、6115.10.12.90-5B、6115.10.90.10-7B、 6115.10.90.90-0B、6115.21.00.00-5B、6115.22.00.00-4B、6115.29.10.00-5B、6115.29.90.00-8B、 6115.30.00.00-4B、6115.94.00.00-7B、6115.95.00.00-6B、6115.96.00.00-5B、6115.99.10.00-0B、 6115.99.90.00-3B。</p>			
<p>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檢驗方式採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維持不變，未有輸入規定。 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 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六、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成衣及毛衣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品名	檢驗標準
成衣及毛衣(限檢驗供超過 24 個月、身高超過 86 公分及體重超過 15 公斤者穿著之成衣(包含束褲等)及毛衣，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1. CNS 15290(108 年版) 2. CNS 15291(108 年版)	成衣及毛衣(限檢驗供 24 個月以上或身高 86cm 以上者穿著之成衣及毛衣，戲劇服類及客製紡織品除外)	CNS 15290(102 年版)
<p>參考貨品分類號列：</p> <p>6101.20.00.00-2B、6101.30.00.00-0B、6101.90.10.00-5B、6101.90.20.00-3B、6101.90.90.00-8B、6102.10.00.00-3B、6102.20.00.00-1B、6102.30.00.00-9B、6102.90.10.00-4B、6102.90.90.00-7B、6103.10.10.00-0B、6103.10.20.00-8B、6103.10.30.00-6B、6103.10.40.00-4B、6103.10.50.00-1B、6103.10.90.00-3B、6103.22.00.00-8B、6103.23.00.00-7B、6103.29.10.00-9B、6103.29.20.00-7B、6103.29.30.00-5B、6103.29.90.00-2B、6103.31.00.00-7B、6103.32.00.00-6B、6103.33.00.00-5B、6103.39.10.00-7B、6103.39.20.00-5B、6103.39.90.00-0B、6103.41.10.00-3B、6103.41.20.00-1B、6103.42.10.00-2B、6103.42.20.00-0B、6103.43.10.00-1B、6103.43.20.00-9B、6103.49.11.00-4B、6103.49.12.00-3B、6103.49.21.00-2B、6103.49.22.00-1B、6103.49.91.00-7B、6103.49.92.00-6B、6104.13.00.00-8B、6104.19.10.00-0B、6104.19.20.00-8B、6104.19.30.00-6B、6104.19.40.00-4B、6104.19.90.00-3B、6104.22.00.00-7B、6104.23.00.00-6B、6104.29.10.00-8B、6104.29.20.00-6B、6104.29.30.00-4B、6104.29.90.00-1B、6104.31.00.00-6B、6104.32.00.00-5B、6104.33.00.00-4B、6104.39.10.00-6B、6104.39.20.00-4B、6104.39.90.00-9B、6104.41.00.00-4B、6104.42.00.00-3B、6104.43.00.00-2B、6104.44.00.00-1B、6104.49.10.00-4B、6104.49.90.00-7B、6104.51.00.00-1B、6104.52.00.00-0B、6104.53.00.00-9B、6104.59.10.00-1B、6104.59.20.00-9B、6104.59.90.00-4B、6104.61.10.00-7B、6104.61.20.00-5B、6104.62.10.00-6B、6104.62.20.00-4B、6104.63.10.00-5B、6104.63.20.00-3B、6104.69.11.00-8B、6104.69.12.00-7B、6104.69.21.00-6B、6104.69.22.00-5B、6104.69.91.00-1B、6104.69.92.00-0B、6105.10.00.00-0B、6105.20.00.00-8B、6105.90.10.00-1B、6105.90.20.00-9B、6105.90.90.00-4B、6106.10.00.00-9B、6106.20.00.00-7B、6106.90.10.00-0B、6106.90.20.00-8B、6106.90.90.00-3B、6107.11.00.00-7B、6107.12.00.00-6B、6107.19.10.00-7B、6107.19.90.00-0B、6107.21.00.00-5B、6107.22.00.00-4B、6107.29.10.00-5B、6107.29.20.00-3B、6107.29.90.00-8B、6107.91.00.00-0B、6107.99.10.00-0B、6107.99.20.00-8B、6107.99.30.00-6B、6107.99.90.00-3B、6108.11.00.00-6B、6108.19.10.00-6B、6108.19.90.00-9B、6108.21.00.00-4B、6108.22.00.00-3B、6108.29.10.00-4B、6108.29.90.00-7B、6108.31.00.00-2B、6108.32.00.00-1B、6108.39.10.00-2B、6108.39.20.00-0B、6108.39.90.00-5B、6108.91.00.00-9B、6108.92.00.00-8B、6108.99.10.00-9B、6108.99.20.00-7B、6108.99.90.00-2B、6109.10.00.00-6B、6109.90.10.00-7B、6109.90.20.00-5B、6109.90.30.00-3B、6109.90.90.00-0B、6110.11.00.00-2B、6110.12.00.00-1B、6110.19.00.00-4B、6110.20.00.00-1B、6110.30.00.00-9B、6110.90.10.00-4B、6110.90.90.00-7B、6112.11.00.00-0B、6112.12.00.00-9B、6112.19.10.00-0B、6112.19.90.00-3B、6112.20.10.00-7B、6112.20.90.00-0B、6112.31.00.00-6B、6112.39.00.00-8B、6112.41.00.00-4B、6112.49.00.00-6B、</p>			

6113.00.00.00-2B、6114.20.00.00-7B、6114.30.00.00-5B、6114.90.10.00-0B、6114.90.20.00-8B、6114.90.90.00-3B、6201.11.00.00-2B、6201.12.00.00-1B、6201.13.00.00-0B、6201.19.10.00-2B、6201.19.90.00-5B、6201.91.00.00-5B、6201.92.00.00-4B、6201.93.00.00-3B、6201.99.10.00-5B、6201.99.90.00-8B、6202.11.00.00-1B、6202.12.00.00-0B、6202.13.00.00-9B、6202.19.10.00-1B、6202.19.90.00-4B、6202.91.00.00-4B、6202.92.00.00-3B、6202.93.00.00-2B、6202.99.10.00-4B、6202.99.90.00-7B、6203.11.00.00-0B、6203.12.00.00-9B、6203.19.10.00-0B、6203.19.90.00-3B、6203.22.00.00-7B、6203.23.00.00-6B、6203.29.10.00-8B、6203.29.20.00-6B、6203.29.30.00-4B、6203.29.90.00-1B、6203.31.00.00-6B、6203.32.00.00-5B、6203.33.00.00-4B、6203.39.10.00-6B、6203.39.20.00-4B、6203.39.90.00-9B、6203.41.10.00-2B、6203.41.20.00-0B、6203.42.10.00-1B、6203.42.20.00-9B、6203.43.10.00-0B、6203.43.20.00-8B、6203.49.11.00-3B、6203.49.12.00-2B、6203.49.21.00-1B、6203.49.22.00-0B、6203.49.91.00-6B、6203.49.92.00-5B、6204.11.00.00-9B、6204.12.00.00-8B、6204.13.00.00-7B、6204.19.10.00-9B、6204.19.90.00-2B、6204.21.00.00-7B、6204.22.00.00-6B、6204.23.00.00-5B、6204.29.10.00-7B、6204.29.20.00-5B、6204.29.90.00-0B、6204.31.00.00-5B、6204.32.00.00-4B、6204.33.00.00-3B、6204.39.10.00-5B、6204.39.20.00-3B、6204.39.90.00-8B、6204.41.00.00-3B、6204.42.00.00-2B、6204.43.00.00-1B、6204.44.00.00-0B、6204.49.10.00-3B、6204.49.90.00-6B、6204.51.00.00-0B、6204.52.00.00-9B、6204.53.00.00-8B、6204.59.10.00-0B、6204.59.20.00-8B、6204.59.90.00-3B、6204.61.10.00-6B、6204.61.20.00-4B、6204.62.10.00-5B、6204.62.20.00-3B、6204.63.10.00-4B、6204.63.20.00-2B、6204.69.11.00-7B、6204.69.12.00-6B、6204.69.21.00-5B、6204.69.22.00-4B、6204.69.91.00-0B、6204.69.92.00-9B、6205.20.00.00-7B、6205.30.00.00-5B、6205.90.10.00-0B、6205.90.20.00-8B、6205.90.90.00-3B、6206.10.00.00-8B、6206.20.00.00-6B、6206.30.00.00-4B、6206.40.00.00-2B、6206.90.00.00-1B、6207.11.00.00-6B、6207.19.10.00-6B、6207.19.90.00-9B、6207.21.00.00-4B、6207.22.00.00-3B、6207.29.10.00-4B、6207.29.90.00-7B、6207.91.00.00-9B、6207.99.10.00-9B、6207.99.20.00-7B、6207.99.90.00-2B、6208.11.00.00-5B、6208.19.10.00-5B、6208.19.90.00-8B、6208.21.00.00-3B、6208.22.00.00-2B、6208.29.10.00-3B、6208.29.90.00-6B、6208.91.00.00-8B、6208.92.00.00-7B、6208.99.10.00-8B、6208.99.90.00-1B、6210.10.00.90-3B、6210.20.00.00-0B、6210.30.00.00-8B、6210.40.00.00-6B、6210.50.00.00-3B、6211.20.10.00-7B、6211.20.20.00-5B、6211.20.90.00-0B、6211.32.00.00-5B、6211.33.00.00-4B、6211.39.10.00-6B、6211.39.20.00-4B、6211.39.90.00-9B、6211.41.00.00-4B、6211.42.00.90-4B、6211.43.00.90-3B、6211.49.10.00-4B、6211.49.90.00-7B。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二、束褲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與其餘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均採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未有輸入規定。
- 三、修正後檢驗標準 CNS 15290 之檢驗項目：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鎘、鉛、物理性安全要求、有機錫、壬基酚(NP)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全氟辛烷磺酸(PFOS)。
- 四、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五、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六、其他依「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科字第 10986002170 號

修正「外國標準授權影印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外國標準資料供應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外國標準資料供應要點」

局 長 連錦漳

外國標準資料供應要點修正規定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外國標準資料予各界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與本局已簽訂授權協議之外國標準組織資料。
- 三、受理方式
 - (一) 臨櫃辦理：申請人應填寫「外國標準資料借閱／購買申請單」交由本局服務人員檢視並據以繕製報價單，經申請人簽名確認無誤並付款後，取得所購外國標準資料。
 - (二) 通信辦理：申請人得以電子郵件、信函、傳真、電話或於本局網站線上詢價，本局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回復報價單予申請人（此報價有效期限為一個月，逾期須重新報價），申請人得選擇臨櫃付款取件；或以劃撥、匯票或即期支票等方式付款，本局於收到款項後五日內，寄送資料及收據。
- 四、前點標準資料依紙本或電子化類型之不同，由本局分別加蓋各該外國標準組織規定式樣之授權章或附加浮水印後提供予申請人。
- 五、每份外國標準資料費用包含權利金及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權利金：依各標準組織網站上之定價及其與本局間之授權協議所規定之權利金比率計算，換算成新臺幣；換算金額以本局報價時之匯率為基準（採無條件進位法取至個位數），並以每月五日、十五日及二十五日為匯率調整日。
 - (二) 手續費：為權利金之百分之十，作為本局支付影印紙張、碳粉費用、貼補匯差損失、支付權利金之結匯手續費及網路傳輸等費用。
各授權協議所訂權利金比率與該份標準之原版售價相同時，則不加計手續費。
- 六、經完成繳費手續後，本局開立統一收據，每日解繳國庫；完成資料下載或複印後，申請人不得要求退費及更換資料。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

經標二字第 1092000489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 (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非自動變光之眼鏡型、護目鏡型、前夾型之眼睛防護具)	9004.90.19.90.9.H	CNS 7175 (109年版) CNS 7177 (104年版)	其他護目鏡 (限檢驗：遮光防護具)	9004.90.19.90.9.B	CNS 7174 (87年版)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p> <p>二、檢驗方式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p> <p>三、逐批檢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四、驗證登錄：</p> <p>（一）新申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 109 年 9 月 15 日起即可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型式試驗，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p>（二）已取得證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證書延展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證書名義人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持原證書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 五、表列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臺南分局及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 六、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九、表列商品應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包裝標示製造日期。
-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之檢驗項目包括：透光度、透光度之變動、材料及表面之品質、目鏡之最小堅固性或堅固性強化、在升高溫度下之安定性、設計及製造、尺度、耐燃性、耐腐蝕性及標示，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 (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濾光板)	7006.00.00.00.0	CNS 7177 (104年版)	第 7003、7004 或 7005 節之玻璃，經彎曲、邊緣處理、鏤刻、鑽孔、上釉或其他加工，但未鑲框或裝配其他材料者（限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	7006.00.00.00.0	CNS 7174 (87年版)
	7007.19.00.00.8			其他強化安全玻璃 (限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p> <p>二、檢驗方式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p> <p>三、逐批檢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四、驗證登錄：</p> <p>（一）新申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自 109 年 9 月 15 日起即可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型式試驗，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p>（二）已取得證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證書延展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證書名義人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持原證書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3.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 五、表列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臺南分局及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 六、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九、表列商品應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包裝標示製造日期。
-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之檢驗項目包括：透光度、透光度之變動、材料及表面之品質、目鏡之最小堅固性或堅固性強化、在升高溫度下之安定性、耐燃性及標示，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	3926.90.31.00.9.A 3926.90.90.90.8.B 4823.70.00.00.2 4823.90.00.90.9.A 6506.10.90.90.7.I 9004.90.19.90.9.C	CNS 7175 (109 年版)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	9004.90.19.90.9.C	CNS 7175 (94 年版)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屬修正後新增列檢之紙製熔接用防護面具及熔接者臉部遮罩商品者，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其餘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商品，其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p> <p>二、檢驗方式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p> <p>三、逐批檢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p> <p>四、驗證登錄：</p> <p>（一）紙製熔接用防護面具及熔接者臉部遮罩商品： 自 109 年 9 月 15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p> <p>（二）其餘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商品：</p> <p>1. 新申請者： （1）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自 109 年 9 月 15 日起即可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型式試驗，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p> <p>2. 已取得證書者： （1）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證書延展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證書名義人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持原證書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p>					

(3)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 五、表列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臺南分局及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 六、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九、表列商品應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包裝標示製造日期。
-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之檢驗項目包括：設計及製造、尺度、熔接者臉部遮罩及裝設在安全頭盔上之熔接者臉部遮罩的涵蓋區域、熔接者遮罩耐掉落損傷性、熔接者遮罩之光反射率、熔接者遮罩之光衰減、熔接者遮罩之電氣絕緣性、耐燃性、熔接者遮罩之耐熱穿透性、耐腐蝕性、質量及標示，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代號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代號
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非自動變光之眼鏡型、護目鏡型、前夾型及臉部遮罩型眼睛防護具)	3926.90.3 1.00.9.B 3926.90.9 0.90.8.C 6506.10.9 0.90.7.J 9004.90.1 9.90.9.1	CNS 7177 (104年版)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C02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遮光防護具)	9004.90.1 9.90.9.B	CNS 7174 (87年版)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C02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	9004.90.1 9.90.9.D	CNS 7176 (91年版)	符合性聲明	-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	9004.90.1 9.90.9.E	CNS 7177 (91年版)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C02

相關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屬修正後新增列檢之臉部遮罩型眼睛防護具商品者，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其餘表列商品，其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二、屬表列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商品者，檢驗方式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其餘表列商品之檢驗方式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維持不變，輸入規定代號 C02。

三、逐批檢驗：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四、驗證登錄：

(一) 臉部遮罩型眼睛防護具商品：
自 109 年 9 月 15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二) 其餘眼睛防護具商品：

1. 新申請者：

- (1)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自 109 年 9 月 15 日起即可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型式試驗，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驗證登錄並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以資識別。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

2. 已取得證書者：

- (1)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檢附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證書延展並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證書名義人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持原證書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新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3)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檢附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

五、表列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臺南分局及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

六、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九、表列商品應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包裝標示製造日期。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三、表列商品之檢驗項目包括：設計及製造要求、視野、球面、散光及稜鏡折射率、透光度、透光度之變動、材料及表面之品質、目鏡之最小堅固性或堅固性強化、在升高溫度下之安定性、耐腐蝕性、耐燃性及標示，其他相關規定依「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經標三字第 10930003290 號

主 旨：公告廢止機械類建築用防火門為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辦理之驗證類別及項目，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四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辦理之驗證類別及項目明細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辦理之驗證類別及項目明細表

驗證類別	項目
機械類	建築用防火門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
經濟部公告 經貿字第 10904604370 號

主 旨：公告自即日起中國大陸產製 CCC8516.10.00.00-9EX「電壺、電水壺、快煮壺、電熱水壺、電動熱水瓶或電熱水瓶」准許輸入（如附表）。

依 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部國際貿易局 109 年 8 月 25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2 次「開放中國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決議事項。

附表

經濟部公告開放准許輸入中國大陸物品

項次	貨品分類號列	貨品名稱	特別規定
001	8516.10.00.00-9 EX	電壺、電水壺、快煮壺、電熱水壺、電動熱水瓶或電熱水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經標三字第 10930004460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儲備型電開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應施檢驗貯備型電開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貯備型電開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貯備型電開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貯備型電開水器（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容量 500 公升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 年版） 2. CNS 12623（103 年版）第 10.7 節「內桶容量試驗」及第 10.8 節「每 24 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 試驗」，其實測值（ $E_{st,24}$ ）須符合「貯備型電開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3. 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4.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10.0 0.00.9C	儲備型電開水器（限檢驗額定電壓 250V 以下，且容量 500 公升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 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 年版） 2. CNS 13783-1（102 年版）或 CNS 13803（92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16.10.0 0.00.9C
其他檢驗規定：					
一、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 5V 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二、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增加 CNS 12623 相關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表列商品其檢驗方式、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費率等規定維持不變。					
三、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提供 CNS 12623 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及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者或證書延展者：自公告日起，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惟若未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提供 CNS 12623 測試項目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或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四、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有前點規定之情形並經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廢止者，該商品之安規、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原型式試驗報告得作為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五、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					

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六、表列商品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 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6(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七、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八、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

九、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天)。

十、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一、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檢驗標準依 CNS 60335-1 之產品，不適用 0 類電器結構。

十二、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十三、屬一般電熱加熱式之商品，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783-1；以電磁感應加熱式之商品，其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803。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貯備型電開水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貯備型電開水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二字第 10920005320 號

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局 長 連錦漳

個人防護用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檢驗商品別

輸入及內銷出廠應施檢驗個人防護用具商品

- (一) 防護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電路作業使用之電用橡膠手套（以下簡稱電用橡膠手套）及熔接、熔斷作業用防護皮手套（以下簡稱熔接用手套）。
- (二) 作業用安全帶：高處作業用安全帶、安全帶【繫身型】及背負式安全帶。
- (三) 安全鞋類：職業衛生用長統靴、適用 CNS 20345 之安全鞋（以下簡稱安全鞋）及適用 CNS 20346 之防護鞋（以下簡稱防護鞋）。
- (四) 防護頭盔：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防護頭盔（以下簡稱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工業用防護頭盔、硬式棒球用頭盔、軟式棒球及壘球用頭盔、棒球及壘球捕手用頭盔。
- (五) 護目鏡：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限非自動變光者，以下簡稱濾光板）、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及騎乘自行車暨著用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以下簡稱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

三、檢驗方式

- (一) 防護手套：
 - 1、職業衛生防護用橡膠手套、電用橡膠手套及熔接用手套，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 2、職業衛生防護用塑膠手套採符合性聲明。
- (二) 作業用安全帶：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 (三) 安全鞋類：
 - 1、職業衛生用長統靴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 2、安全鞋及防護鞋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
- (四) 防護頭盔：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 (五) 護目鏡：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濾光板、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及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採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或五或七）。

四、檢驗方式之一般規定

(一) 逐批檢驗：

- 1、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或其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申請報驗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濾光板或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者，應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如宣稱具選項功能者，應另檢附已符合該選項功能規定事項之第三者實驗室之檢測報告。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者，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
- 2、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及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應為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含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或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含護目鏡），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頭盔本體上標示一張商品檢驗標識。
- 3、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及濾光板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應為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含濾光板），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面具本體上標示一張商品檢驗標識。
- 4、「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及「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為「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含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含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或「騎乘自行車用防護頭盔」（含護目鏡）、「溜冰鞋等活動用防護頭盔」（含護目鏡），檢驗合格後僅於防護頭盔本體上標示一張商品檢驗標識。
- 5、前三目以外，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型式或同規格。
- 6、前目所稱之同型式，同各類商品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

(二) 驗證登錄：

- 1、申請人應檢具型式分類表、產品結構圖、產品構成一覽表、成品及零配件三 x 五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中文標示樣張、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
- 2、原則上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各抽取一型號商品執行前目型式試驗。
- 3、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檢附其他應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依商品驗證登錄申請作業程序，向檢驗機關申請登錄。
- 4、取得驗證登錄之報驗義務人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指定代碼為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上識別號碼。
- 5、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三) 符合性聲明：

1、報驗義務人簽具符合性聲明書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 (1) 商品之描述，包括構造、材料、用途、商品型錄、商品三 x 五吋以上彩色照片及規格一覽表。
 - (2) 型式試驗報告正本一份，試驗報告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前一年內完成者為限。
 - (3) 製程概要。
 - (4) 產製過程管制措施。
- 2、前日型式試驗報告由申請人檢具型式分類表及樣品，向檢驗機關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申請。
- 3、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至商品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 4、符合性聲明書應放置於報驗義務人處備查，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查核時，報驗義務人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出符合性聲明書，技術文件則應於十個工作天內送達查核之檢驗機關備查。

(四)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1、報驗義務人應先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申請型式試驗，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再檢具申請書、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型式認可，以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 2、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向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義務人未依規定填列報驗申請書或未檢附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檢驗機關不受理其報驗。
- 3、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4、商品型式認可證書登錄範圍如有變更，應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變更，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三十四、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

(一) 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

1、檢驗標準為 CNS 7177 及 CNS 7175。

2、檢驗項目：

(1) 依據 CNS 7177 檢驗：透光度（紫外線中之最大光譜透光度、視感透光度、紅外線中之最大平均光譜透光度）、透光度之變動、材料及表面之品質、目鏡之最小堅固性或堅固性強化、在升高溫度下之安定性、標示。

(2) 依據 CNS 7175 檢驗：設計及製造（一般構造、頭帶）、尺度、耐燃性、耐腐蝕性。

3、重點檢驗項目：

(1) 依據 CNS 7177 檢驗：透光度（紫外線中之最大光譜透光度、視感透光度、紅外線中之最大平均光譜透光度）、在升高溫度下之安定性、標示。

- (2) 依據 CNS 7175 檢驗耐燃性。
 - (3) 鏡片材質不同時應依據 CNS 7177 增做：透光度之變動、目鏡之最小堅固性或堅固性強化。
 - (4) 構造不同時應依據 CNS 7175 增做：設計及製造（一般構造、頭帶）、尺度。
- (二) 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
- 1、檢驗標準為 CNS 7177。
 - 2、檢驗項目：
 - (1) 設計及製造要求（一般構造、頭帶）。
 - (2) 視野。
 - (3) 球面、散光及稜鏡折射率。
 - (4) 透光度，工業強光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應增做「光透射率」及「燈號辨識」。
 - (5) 透光度之變動。
 - (6) 材料及表面之品質。
 - (7) 目鏡之最小堅固性或堅固性強化。
 - (8) 在升高溫度下之安定性。
 - (9) 耐腐蝕性。
 - (10) 耐燃性。
 - (11) 標示。
 - 3、重點檢驗項目：
 - (1) 透光度。
 - (2) 在升高溫度下之安定性。
 - (3) 耐燃性。
 - (4) 標示。
 - (5) 鏡片材質不同時應增做：球面、散光及稜鏡折射率、透光度之變動、目鏡之最小堅固性或堅固性強化；工業強光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應增做「光透射率」及「燈號辨識」。
 - (6) 構造不同時應增做：設計及製造要求（一般構造、頭帶）、視野。
- (三) 濾光板：
- 1、檢驗標準為 CNS 7177。
 - 2、檢驗項目：
 - (1) 透光度（紫外線中之最大光譜透光度、視感透光度、紅外線中之最大平均光譜透光度）。
 - (2) 透光度之變動。
 - (3) 材料及表面之品質。
 - (4) 目鏡之最小堅固性或堅固性強化。
 - (5) 在升高溫度下之安定性。

- (6) 耐燃性。
 - (7) 標示。
 - 3、重點檢驗項目：透光度（紫外線中之最大光譜透光度、視感透光度、紅外線中之最大平均光譜透光度）。
 - (四) 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
 - 1、檢驗標準為 CNS 7175；含濾光鏡或兼具濾光鏡功能者另需依前款檢驗。
 - 2、檢驗項目：
 - (1) 設計及製造（一般構造、視野、材料、頭帶、隔熱、更換）。
 - (2) 尺度。
 - (3) 熔接者臉部遮罩及裝設在安全頭盔上之熔接者臉部遮罩的涵蓋區域。
 - (4) 熔接者遮罩耐掉落損傷性。
 - (5) 熔接者遮罩之光反射率。
 - (6) 熔接者遮罩之光衰減。
 - (7) 熔接者遮罩之電氣絕緣性。
 - (8) 耐燃性。
 - (9) 熔接者遮罩之耐熱穿透性。
 - (10) 耐腐蝕性。
 - (11) 質量。
 - (12) 標示。
 - 3、重點檢驗項目：
 - (1) 熔接者遮罩耐掉落損傷性。
 - (2) 熔接者遮罩之光反射率。
 - (3) 熔接者遮罩之電氣絕緣性。
 - (4) 耐燃性。
 - (5) 熔接者遮罩之耐熱穿透性。
 - (6) 質量。
 - (7) 標示。
 - (8) 構造不同時應增做：設計及製造（一般構造、視野、材料、頭帶、隔熱、更換）、尺度、熔接者臉部遮罩及裝設在安全頭盔上之熔接者臉部遮罩的涵蓋區域、熔接者遮罩之光衰減。
 - (五)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依據 CNS 13370 全項檢驗。
 - (六) 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依據 CNS 13371 第 8 節檢驗及第 9.1 (i)、9.2 (g) 節標示。
- 三十五、逐批檢驗取樣原則
- (一) 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按種類（分成眼鏡型、前夾型及護目鏡型三種類）、遮光度編號、鏡片材質或構造不同，每一種取樣四個。

- (二) 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按種類（分成眼鏡型、前夾型、護目鏡型及臉部遮罩型四種類）、遮光度編號（採編碼及遮光數之組合）、鏡片材質或構造不同，每一種取樣四個。
- (三) 濾光板：每一種遮光度編號取樣三個。
- (四) 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按構造不同，每一種取樣三個。
- (五)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 1、護目鏡型：二百個以下取四個，四百個以下取六個，六百個以下取八個，超過六百個取十個。
 - 2、面甲型及頭盔型：十片（含裝於防護頭盔上二片）。
- (六) 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
- 1、護目鏡型：二百個以下取四個，四百個以下取六個，六百個以下取八個，超過六百個取十個。
 - 2、面甲型及頭盔型：十片（含裝於防護頭盔上二片）。
- (七) 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前六款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

三十七、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

- (一) 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
- 1、同型式：種類（分成眼鏡型、前夾型及護目鏡型三種類）相同者。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以具最多附加功能為主型式；附加功能數量相同時，以遮光度編號最大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附加功能、遮光度編號、鏡片材質或構造不同之商品列為系列型式。
- (二) 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
- 1、同型式：種類（分成眼鏡型、前夾型、護目鏡型及臉部遮罩型四種類）相同者。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以具最多附加功能為主型式；附加功能數量相同時，以遮光度編號中遮光數最大為主型式，遮光數相同時，以編碼最大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附加功能、遮光度編號（採編碼及遮光數之組合）、鏡片材質或構造不同之商品列為系列型式。
- (三) 濾光板：
- 1、型式：申請人所有申請之濾光板視為同型式。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遮光度編號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遮光度編號列為系列型式。
- (四) 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
- 1、同型式：種類（分成頭盔型【含臉部遮罩及裝設在安全頭盔之臉部遮罩】與手持盾型【手持遮罩】二種類）相同者。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材質或構造等不同之商品列為系列型式。

(五)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 1、型式：種類（分成護目鏡型、面甲型及頭盔型三種類）、材質及護眼組件相同者。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顏色或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為系列型式。

(六) 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

- 1、型式：種類（分成護目鏡型、面甲型及頭盔型三種類）、材質及護眼組件相同者，視為同型式。
- 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
- 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顏色或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為系列型式。

三十八、申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為鏡片材質之試驗報告，若為玻璃材質得免附。申請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濾光板或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之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如宣稱具選項功能者，應另檢附已符合該選項功能規定事項之第三者實驗室之檢測報告。

三十九、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

(一) 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

- 1、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一款第二目。
- 2、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同第三十四點第一款第三目。

(二) 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

- 1、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二款第二目。
- 2、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同第三十四點第二款第三目。

(三) 濾光板：

- 1、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三款第二目。
- 2、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同第三十四點第三款第三目。

(四) 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

- 1、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四款第二目。
- 2、系列型式（重點項目）：同第三十四點第四款第三目。

(五) 乘坐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

- 1、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五款。
- 2、系列型式（重點項目）：顏色不同，執行光學性質試驗（透明度）；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執行強度、耐寒性及變動項目之相關試驗。

(六) 騎乘自行車等防護頭盔用眼睛防護具：

- 1、主型式：同第三十四點第六款。
- 2、系列型式（重點項目）：顏色不同，執行光學性質試驗（透明度）；構造（與頭盔之連接方式）不同，執行強度、耐寒性及變動項目之相關試驗。

四 十、檢驗單位：本局臺南分局。

四十一、（刪除）

四十二、（刪除）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經標二字第 1092000553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三）電話：(02)23434541，聯絡人：邱奕傑。

（四）傳真：(02)23922402。

（五）電子郵件：jay.chiu@bsmi.gov.tw。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修正後	修正前	
兒童用床邊護欄	1.CNS 15911(106 年版) 2.CNS 15503(108 年版)	1.CNS 15911(105 年版) 2.CNS 15503(100 年版) 3.CNS 15138(101 年版)	3926.90.90.90-8-A 4421.99.00.90-6-A 7326.90.90.90-6-A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仍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驗證登錄模式(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維持不變。</p> <p>二、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p> <p>(一)型式認可逐批檢驗：</p> <p>1.新申請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p> <p>2.已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者：於商品未變更下，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另型式認可證書之展延或重新申請案，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提出申請。</p> <p>(二)驗證登錄：</p> <p>1.新申請者：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p> <p>2.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於商品未變更下，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另驗證登錄證書之展延或重新申請案，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提出申請。</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經標三字第 10930003860 號

主 旨：公告「擴視機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擴視機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1 份（如附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擴視機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相關檢驗規定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資訊產品	擴視機	CNS 15321(99 年版)及 CNS 13438(95 年版)、CNS 14336-1(99 年版) 或 CNS 13439(93 年版)、CNS 14408(93 年版) 或 CNS 15936(105 年版)、CNS 15598-1(109 年版)	產品試驗及符合型式聲明
<p>備註：</p> <p>一、表列產品自公告日起實施。</p> <p>二、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實施。</p> <p>三、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得展延一次。</p> <p>四、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p> <p>五、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六、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p> <p>七、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p> <p>八、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九、產品試驗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p> <p>（一）電氣安全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2. 4×6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內部結構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圖）。必要時，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3. 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或出廠報告或規格書。 4. 產品之電路圖或接線圖或基板銅軌圖。 5. 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 <p>（二）電磁相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2. 4×6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必要時，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3. 電路方塊圖（BLOCK DIAGRAM）。 4. 對策元件及干擾源一覽表。 <p>（三）其他應檢驗需要，經本局指定者。</p> <p>前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1目之技術文件，經本局同意時，得以英文為之。</p> <p>十、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p> <p>十一、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p> <p>十二、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經標二字第 1092000567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查美國於西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有一百三十二件使用搖籃／提籃死亡事件、CPSC 於西元二零一九年五月召回因使用搖床而造成十名嬰兒死亡之商品，國內近年間亦常發生嬰兒於搖床／搖籃內時，卡在柵欄與床板間或掉落之案例。考量使用品質不良之產品，嚴重時可能導致嬰兒窒息身亡之不幸事件，另本局於民國一百零九年辦理「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市場購樣檢測計畫，檢測九件商品，「品質項目」有九件不符合國家標準 CNS 12990 規定，「中文標示」查核結果計有九件不符合「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規定，已涉及危害安全之疑慮，具急迫性，爰本預告公告周知期間縮短為三十日。
- 五、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23434521，聯絡人：黃合平。
 - (四) 傳真：(02)23922402。
 - (五) 電子郵件：hoping.huang@bsmi.gov.tw。

局 長 連錦漳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	CNS 12990(106 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3.20.00.00-1B 9403.50.10.00-2B 9403.50.90.00-5B 9403.60.10.00-0B 9403.60.90.00-3B 9403.70.00.00-0C 9403.82.10.00-4B 9403.82.90.00-7B 9403.83.10.00-3B 9403.83.90.00-6B 9403.89.10.00-7B 9403.89.20.00-5B 9403.89.90.00-0B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110年1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併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0年10月31日以前，則自110年11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p> <p>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p> <p>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p> <p>（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p> <p>（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p> <p>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p> <p>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p>			

- 八、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及具電動功能者之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令 經標二字第 10920005830 號

訂定「嬰兒用浴盆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嬰兒用浴盆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局 長 連錦濤

嬰兒用浴盆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 一、為辦理應施檢驗嬰兒用浴盆商品檢驗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檢驗範圍：限檢驗在照護者為嬰兒洗澡期間，嬰兒於斜躺、坐姿或站姿時，可提供支撐及/或包護之商品；用於裝水之浴盆、圍體或其他類似產品，且可置於成人浴缸、水槽內部或其他表面之頂部。
- 三、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模式三）】兩制度雙軌併行。
- 四、檢驗標準、檢驗項目及標示查核項目
 - (一)檢驗標準：國家標準 CNS 16025「兒童照護用品—嬰兒用浴盆」。
 - (二)檢驗項目：
 1. 產品性能試驗：「危險尖端或銳邊」、「開口」、「標示（永久性）」、「靜載重」及任一型式如有「小物件」、「抗塌陷」、「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保護性組件」、「束縛系統」、「吸盤特定要求事項」及「玩具」等均依 CNS 16025 相關要求執行檢驗。
 2. 材料品質（化性）試驗：任一型式如有表面塗層，須提出符合國家標準 CNS 16025 第 5.3 節之塗層中含鉛量之相關確效證明文件，於申請商品型式認可或商品驗證登錄時，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審查。
 - (三)中文標示：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中文標示事項及標示內容依據 CNS 16025 及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五、型式試驗之相關規定
 - (一)型式認定原則
 1. 同型式：指主結構材質（分為塑膠類與非塑膠類兩類）相同之嬰兒用浴盆商品。
 2. 主型式：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產品作為主型式。
 3. 系列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其餘商品。
 - (二)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三)型式試驗項目：每一主型式商品皆進行「危險尖端或銳邊」、「開口」、「標示（永久性）」、「靜載重」及任一型式如有「小物件」、「抗塌陷」、「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保護性組件」、「束縛系統」、「吸盤特定要求事項」及「玩具」等均依 CNS 16025 相關要求執行產品性能試驗，系列型式僅就不同部分進行試驗。
 -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及測試樣品，送至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提出申請型式試驗報告：

1. 嬰兒用浴盆商品型式分類表。
 2. 嬰兒用浴盆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電子檔）。
 3. 符合 CNS 16025 第 5.3 節之塗層中含鉛量之相關確效證明文件。
 4. 中文標示樣張。
 5. 使用說明書。
 6.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
 7. 樣品：應檢送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每種嬰兒用浴盆樣品各一件，惟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 (五)型式試驗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或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計收。

六、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 (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T00000

T00000 或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

-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備置型式試驗報告、前點第四款之文件及檢具「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十四個工作天。
- (四)同批報驗嬰兒用浴盆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嬰兒用浴盆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之商品，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 (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檢驗機關依風險程度自「剪切點、擠壓點及夾

陷」、「開口」、「保護性組件」及「靜載重」等檢驗項目中選取一至二項進行檢驗。

(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檢驗機關專業試驗室後五個工作天。

(八)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於三個月內檢附財政部關務署復運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辦理銷案事宜。
2.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3. 倘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4.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五款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

(九)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則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嬰兒用浴盆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十)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方式，依報驗申請書相關的資料，比對所報驗之商品型式。


(十一)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七、驗證登錄之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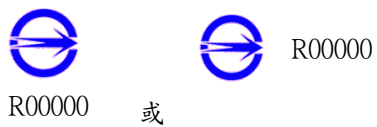
(一)採驗證登錄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

(二)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申請人依第五點取得型式試驗報告後，檢具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符合性評鑑文件（符合型式聲明書）及依第五點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十四個工作天。

(四)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者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R」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註：

R：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

(五)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嬰兒用浴盆商品】

申請人：_____ 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傳真：_____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_____

二、中文名稱：_____

三、英文名稱：_____

四、國家標準：_____

五、生產廠場及國別：_____

六、型式試驗單位：_____

七、型式分類（※以同型式中，構造最複雜產品作為主型式，主型式以外之其餘嬰兒用浴盆為系列型式）。

主型式

主型式	型號/規格	材質	構造	彩色照片	備註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型號/規格	材質	構造	彩色照片	備註
1					
2					
3					
4					
5					

申請相關證書文件檢核表

- 嬰兒用浴盆商品型式分類表（含型號、材質、構造）。
- 嬰兒用浴盆商品之型式試驗報告。
- 符合 CNS 16025 第 5.3 節之塗層中含鉛量之相關確效證明文件。
- 嬰兒用浴盆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 4 吋x6 吋以上彩色照片電子檔）。
- 中文標示樣張。
- 使用說明書。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
 - 進口 國內產製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商品構造圖及零組件清單（包括各部件「例如：『危險尖端或銳邊』、『開口』、『標示（永久性）』、『靜載重』及任一型式如有『小物件』、『抗塌陷』、『剪切點、擠壓點及夾陷』、『保護性組件』、『束縛系統』、『吸盤特定要求事項』等」之規格與材質等）：
 - 品質管制的方法：
 - 關於嬰兒用浴盆其他說明：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符合型式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to Type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經貴局審查核可符合登錄模式之驗證登錄商品，必採各項品質管理措施，並確保所同意登錄之商品，於生產時與型式試驗報告之原型式一致。商品資料如下：

I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products described below registered under the BSMI's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by following the appropriate modules are subject to the necessary quality management measures and assure that they are identical to the prototype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the test report.

一、商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二、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三、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四、型 式：
Type

五、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並負責對不符聲明之商品，於貴局通知期限內回收，逾期未能回收者，同意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核處。

Where violations of this declaration occur, I agree to take th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and will recall non-conformity products within a given time limit. If I further failed to recall the products in question, I agree to accept the penalties impo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 Item 1 of Article 60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_____

Applicant:

負責人：_____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嬰兒用浴盆塗層中含鉛量確效證明聲明書

Declaration of the Conformity of Quality Requirement for Lead content in coating of Infant bath tubs

本聲明書應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備齊相關技術文件後始得簽具
Please check all the related technical doc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before signing the form.

報驗義務人：_____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_____

Address

電話：_____

Telephone

商品中（英）文名稱：_____

Commodity Name

商品型式（或型號）：_____

Commodity Type (Model)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之確效證明文件符合國家標準CNS 16025第5.3節之規定，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declaration of the conformity of quality requirement of materials for Infant bath tub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5.3 of CNS 16025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To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he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申請人：_____

Applicant

負責人：_____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經標二字第 1092000638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查歐美於近年發生數起斜躺搖籃召回案例，其風險為插栓接合不全致座椅掉落、穩定不足致搖籃翻覆、束縛系統鬆脫滑動恐導致嬰兒摔落、傾躺或翻身而使嬰兒窒息，框架及腳架間隙恐致嬰兒夾手，本體銳邊（角）恐致嬰兒割傷。另本局於一百零九年辦理「斜躺搖籃」市場購樣檢測計畫，檢測十一件斜躺搖籃商品，「品質項目」均不符合標準規定，「中文標示」有九件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已涉及危害安全之疑慮，具急迫性，爰本預告公告周知期間縮短為三十日。
- 五、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33435101，聯絡人：蔡明樺。
 - (四) 傳真：(02)23922402。
 - (五) 電子郵件：sandy.tsai@bsmi.gov.tw。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斜躺搖籃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斜躺搖籃	CNS 15982 (106 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1.40.00.00.9 9401.71.00.00.1B 9401.79.00.00.3A 9401.80.00.00.0C 9403.20.00.00.1C 9403.70.00.00.0D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110年11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0年10月31日以前，則自110年11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p> <p>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p> <p>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p> <p>(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p> <p>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p> <p>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p> <p>八、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斜躺搖籃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p>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p>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
經標二字第 10920006470 號

主 旨：訂定「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椅上架高座商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並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起，本局即可受理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之申請。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椅上架高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椅上架高座	CNS 16007 (106 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1.71.00.00-1B 9401.79.00.00-3B 9401.80.00.00-0D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 3 年（如發證日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則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計 3 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p> <p>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p> <p>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p> <p>（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p> <p>（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p> <p>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p>			

- 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八、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椅上架高座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經標三字第 10930005790 號

主 旨：公告應施檢驗電子遊戲機六項商品之報驗義務人，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得向本局申請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

依 據：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應施檢驗電子遊戲機六項商品，詳如附件。
- 二、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由字軌「M」及指定代碼組成。

應施檢驗電子遊戲機六項商品明細表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遊藝場、桌上或室內遊戲用品，以硬幣、鈔票、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者，保齡球自動球道設備除外（除僅供兒童乘坐、遊戲者外）	9504.30.10.00.5
其他遊戲用品，以硬幣、鈔票、金融卡、代幣或其他付款方式操作者，保齡球自動球道設備除外（除僅供兒童乘坐、遊戲者外）	9504.30.90.00.8
不含軟體之電視接收顯影遊樂器	9504.50.00.10.0C
其他電視接收顯影遊樂器	9504.50.00.19.1C
其他影像遊戲機，第 950430 目者除外	9504.50.00.90.3C
其他遊樂會、桌上或室內遊戲物品項下（除僅供兒童乘坐、遊戲者外）	9504.90.90.00.5A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經濟部令 經標字第 10904605400 號

修正「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

附修正「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

部 長 王美花

外銷水產品特約檢驗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受理範圍如下：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外銷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加工廠之登錄產品及其原料。但參展或貿易用樣品不適用本辦法關於登錄產品之規定。
- 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確認符合漁船衛生評鑑及輸入國衛生規定之漁船漁獲物。

第 三 條 加工廠或漁船經營業者（以下簡稱廠商）應於產品出口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標準局指定文件，依申請作業規定向標準局或所屬轄區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提出申請。

第 四 條 前條申請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檢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證明文件；以代理為業之營利事業，得檢具授權書向檢驗機關登記備查，並憑其登記代理廠商辦理各項手續。

第 五 條 特約檢驗申請案件之檢驗方式，除第二條第二款漁船漁獲物採書面審查外，由檢驗機關依風險管理原則採逐批查驗、抽批查驗、逐批查核、抽批查核或書面審查。各檢驗方式如下：

- 一、逐批查驗：每批須經書面審查、現場查核及取樣檢驗確認符合規定。
- 二、抽批查驗：抽中批須經書面審查、現場查核及取樣檢驗確認符合規定。未抽中批者，採書面審查。
- 三、逐批查核：每批須經書面審查及現場查核確認符合規定；必要時得取樣檢驗。
- 四、抽批查核：抽中批須經書面審查及現場查核確認符合規定；必要時得取樣檢驗。未抽中批者，採書面審查。
- 五、書面審查：審查產品或原料符合輸入國之管理規定或要求，並確認應備文件符合規定；必要時得現場查核或查驗。

廠商一年內特約檢驗案件最近六批經取樣檢驗均符合規定者，得於申請特約檢驗時一併申請先放後驗。經檢驗機關依前項第二款進行抽批查驗，抽中批者，於取樣檢驗結果完成前，得先發給特約檢驗證書，檢驗結果則作為後續調整風險管理原則之依據。必要時，得將檢驗結果通知輸入國。

標準局得依輸入國規定或國內外產品衛生安全資訊調整第一項檢驗方式。

第六條 須取樣檢驗之特約檢驗申請案件，經檢驗機關依輸入國相關規定及該產品特性指定檢驗項目並取樣封識後，由廠商將樣品送檢驗機關指定之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以下簡稱登錄試驗室）付費檢驗，廠商並得保留複驗權利；廠商保留複驗權利時，檢驗機關應再取同量備份樣品並予封識後，交由廠商妥善保管。

廠商得於提出特約檢驗申請時，檢附該批產品使用原料之特約檢驗證書，經檢驗機關審查確認具相同檢驗項目、不受製程影響且符合輸入國規定者，免除該檢驗項目。

第七條 前條登錄試驗室應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規範並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衛生福利部之認證，其認證範圍應包含標準局特約檢驗項目。

前項特約檢驗項目，由標準局公告於網站。

第八條 特約檢驗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驗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經檢驗機關書面通知補正，未於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完成補正。

二、產品或其原料未符合輸入國之管理規定或要求。

三、廠商以詐偽方法申請特約檢驗。

第九條 特約檢驗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檢驗機關應發給特約檢驗證書。但申請先放後驗之廠商應於領證前，提供樣品已送指定登錄試驗室之相關憑據。

經查核或查驗不符合規定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符規範報告，並載明不符規範項目及核判理由。

廠商對不符規範報告或先放後驗之取樣檢驗結果有疑義，經依第六條第一項保留複驗權利者，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檢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經檢驗機關核准後，由廠商將封識完整之備份樣品送檢驗機關指定之登錄試驗室付費檢驗。

複驗結果符合規定者，先放後驗之案件自下批次起恢復原有之風險管理原則；其餘案件，檢驗機關應發給特約檢驗證書。

複驗結果不符合規定者，除先放後驗之案件外，檢驗機關應發給不符規範報告。

第十條 廠商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特約檢驗證書之加註事項、變更或分割，經檢驗機關審查屬實者准予同意。

第十一條 廠商以詐偽方法取得特約檢驗證書者，檢驗機關應撤銷該證書，必要時並得通知輸入國。

檢驗機關依第八條第三款規定駁回或依前項規定撤銷時，應自駁回或撤銷之日起，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特約檢驗申請二個月至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經標二字第 10920006780 號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外裝壁磚商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並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本局即可受理商品驗證登錄作業之申請，旨揭檢驗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局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外裝壁磚	CNS 9737 (105 年版)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檢驗範圍排除下列情形：</p> <p>(一) 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與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為利其文化資產價值與原有風貌維持之目的，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者。</p> <p>(二) 各邊長超過 605mm、採鎖掛、系統鋼掛或加強性鋼掛等方式進行施工，非以接著鋪貼施工之外裝壁磚。</p> <p>(三) 供室內壁磚或用於檯面門板等用途，厚度低於 3mm 之大尺寸薄型裝飾材料。</p> <p>二、表列商品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公告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以前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p> <p>四、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 (指陳列、銷售、安裝或使用) 前完成檢驗程序。</p> <p>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新竹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p> <p>七、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實驗室收樣後加計 7 個工作天。</p> <p>八、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p>		

於最小單位包裝。

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二、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經標二字第 1092000671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查美國於西元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發生約六十件兒童因家用遊戲圍欄而導致死傷事件，近年亦有家用遊戲圍欄召回案例，其風險為穩定性、圍欄高度不足等不符合標準規定，可能導致兒童翻越摔傷等危害。考量使用品質不良之產品，嚴重時可能導致身亡之不幸事件，另本局於一百零九年辦理「家用遊戲圍欄」市場購樣檢測計畫，檢測十五件家用遊戲圍欄商品，「品質項目」均不符合標準規定，「中文標示」有十二件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已涉及危害兒童安全之疑慮，具急迫性，爰本案預告公告周知期間縮短為三十日。
- 五、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23434520，聯絡人：陳惠鈞。
 - (四) 傳真：(02)23922402。
 - (五) 電子郵件：hn.chen@bsmi.gov.tw。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家用遊戲圍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家用遊戲圍欄	CNS 16004 (106 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9403.60.10.00.0-C 9403.60.90.00.3-C 9403.70.00.00.0-D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110年12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作業，經審查符合者將核發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0年11月30日以前，則自110年12月1日起計3年)，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p> <p>三、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四、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p> <p>五、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p> <p>（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p> <p>（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並得跨轄區報驗。</p> <p>六、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審查期間為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實驗室收樣後加計7個工作天。</p> <p>七、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p> <p>八、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家用遊戲圍欄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p>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十一、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p>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p>十三、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亦須符合相關產品之檢驗規定。</p>			

接軌國際 誠信企業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政風室

一、前言-賄賂對社會與企業之影響



2

二、國際趨勢-反貪腐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聯合國史上第一份用於打擊國際貪腐犯罪的法律文件，於2003年10月31日聯合國大會通過，2005年12月14日生效，共8章71條。

▶ 美國海外反貪腐法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

美國於1977年頒布該法，明文禁止美國企業向外國官員行賄，1998年起適用範圍大幅增加，包括在美國上市的公司或任何與美國有關的行賄行為(如經銷商行賄)均應受到規範。

3

二、國際趨勢-反貪腐

▶ 英國反賄賂法

最具代表性的反賄賂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實施，內容包含五大項目：一般賄賂罪、賄賂外國公職人員、商業組織未能防止賄賂、起訴和處罰(罰則)、其他違法行為規定。根據該法若犯罪最高處以10年監禁，及無限額罰款，並可能根據「犯罪收益法(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沒收財產，及取消公司董事資格(Company Directors Disqualification Act 1986)，該法具廣泛管轄權，無論犯罪發生在何處，允許起訴與英國有關的個人或公司，因此被稱為世界上最嚴厲的反賄賂立法。

4

二、國際趨勢-反貪腐

▶ 臺灣UNCAC施行法

台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政府為展現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接軌，於2015年5月20日制定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12月9日施行，明定UNCAC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

▶ 臺灣UNCAC執行檢討

2018年3月30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做為自我檢視落實成果，於同年8月21日至24日舉辦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國外專家來台全面檢討落實UNCAC之現況。

5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Initial Report under the UNCAC

同步國際

防制私部門貪腐 ↑
· 修正公司法· 新訂財團法人法· 研議私部門賄賂法制

洗錢防制總動員 ↑
· 整合公、私部門強化洗錢防制· 落實刑法沒收新制

保護檢舉人 ↑
· 研訂公、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法制

織密反貪腐法網 ↑
· 引進影響力交易規範
· 研議法人刑事責任與課責機制

打擊跨國犯罪 ↑
· 新訂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 研修引渡法

全面檢討

整體提升

國際審查會議一
107.8.21~24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福華文教會館前禮廳(審查會議)
法務部(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首次 一次性 全面盤點

6

三、國際趨勢-企業社會責任

- 聯合國1999年提出「全球盟約(Global Compact)」，將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腐四項議題作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國際共通標準，並主張企業應該營造誠信公平的經營環境。
- 2007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19屆雪梨部長會議，通過「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後，將「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打擊貪腐」列為必須面對的二項全球化議題。
- 其他國際性組織(國際透明組織、世界貿易組織、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等)也都陸續提出企業應誠信經營的主張，顯見企業責任已蔚為國際趨勢。

7

三、國際趨勢-企業社會責任

- 臺灣的作法
 1. 2018年公司法修正第1條第2項，明定「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明確將【企業社會責任】正式納入法規範。
 2. 2019年金管會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其具體內容除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中小企業等私部門亦可援引適用
 3. 103年起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制度，至109年度時，公司治理評鑑有關指標類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部分權重已達21%。而指標的修正係配合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納入ISO 37001企業反賄絡管理機制內容。

8

四、ISO 37001：反賄賂管理系統

➤ 緣起

ISO 37001反賄賂管理系統(ABNS)主要是因應英國2010年頒布反賄賂法，英國標準協會於2011年制定BS 10500防貪標準；至2013年，ISO組織以BS 10500為基礎參考引用，設計為ISO 37001反賄賂管理系統。

➤ 內涵

ISO 37001反賄賂管理系統可協助組織預防、偵測和回應賄賂事件，透過建置一套成功的框架來管理賄賂上的風險，並確保遵循反賄賂國際標準之要求。

9

四、ISO 37001：反賄賂管理系統

➤ 趨勢

國際目前已有採行ISO 37001之趨勢，有私部門企業自願適用者，如韓國樂天百貨；公部門推行或強制適用者，如新加坡針對因賄賂被起訴之企業強制要求通過ISO 37001之驗證、馬來西亞修法訂定企業若獲ISO 37001之驗證可免除應負之法律責任等。

10

五、臺灣推動企業誠信標章願景藍圖

行政院107年底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1次會議中，研議導入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並指示相關部門參考ISO 37001內涵，研議導入我國之可行性。

➤ 國際ISO 37001

公司組織規模及財力較具規模之大企業，或擁有國際商業夥伴者，可思考導入ISO 37001接軌國際認證之反賄賂企業。

➤ 臺灣TSO 37001(企業誠信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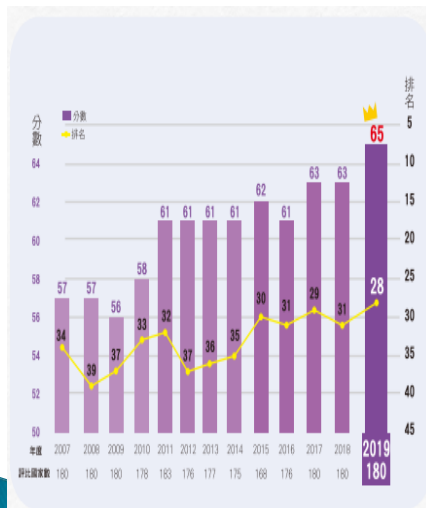
目前台灣中小企業仍佔大多數，沒有充足的人力財力去試行導入ISO 37001，可參考馬來西亞作法，參酌國際ISO37001之內涵，援引訂定臺灣TSO 37001(誠信標章)，有利中小企業適用。

➤ 企業誠信卡

首先提升公部門採購標案廠商之誠信經營，規範參與投標者，應先完成誠信經營之學習時數，取得企業誠信卡，有助於企業誠信的扎根。

11

六、結語



➤ 據2020年1月公布由國際透明組織評比的2019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得分65分，排名全球第28名，分數較2018年增加2分，名次則是進步3名。分數和排名皆創下我國的新高，顯示近年我國推動的廉政建設已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

➤ 未來防貪目標-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108年8月舉辦UNCA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意見：當前預防措施主要集中在公部門，臺灣應該更加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

12